

佛教法合彙編

國瑛題





序言

民國肇造。歷廿餘載，政治之革新一日千里，潮流之演進瞬息萬變，世界宗教，當亦隨時代之變遷而為權宜之應順，故有團結教徒組織教團，依諸法令，設施會務之舉。

總理三民主義謂佛教是救世之仁，民國憲法，准許信仰自由，刑法規定，亦有保障許人所禮拜之壇廟教堂云云，足見黨國政府對於佛教備極維護，奈外觀世界各國，宗教日見增進。而內顧吾國佛教迭被摧殘，驅僧奪產，逮今未已，佛教徒之痛苦，總難解除，斯何故歟，默察原因，不外下述兩端，（一）教規衰落，難期整理，遭人輕視，罔知自救，（二）大多數教徒知識未充，既昧教義，復乏常識，我佛教徒固宜注重經典，精研修習，然處於近今時代，世界全人民咸以法律常識為

必須具備者，我佛教徒對於佛教之法令及組織，自不能不有相當之研究及認識，況二十餘年來，全國寺產損失已不可計算，來日之侵逼，猶紛乘未已，資產枯竭，供養何從，彼侵佔者，每誤會寺廟財產，為地方所公有，或自恃豪強以欺凌僧伽，或憑藉勢力，以提充寺產，而我佛教徒大多數既未諳現今法令對於佛教財產若何保障，則侵佔之時，自無適當之方法而應付之，本會編輯（佛教法令彙編）欲使全國同仁咸明瞭佛教徒處於現代政治下之地位若何，及如何保障其財產，如何盡其國民之責任，設遇侵奪財產，當用何種循合法理之語言以應付之，使彼侵產者，自知違犯法紀而退縮矣，非為我同人作好訟之準備也謹述微意諸希

明鑒

佛教法令彙編目錄

第一類	宗教事項	一——二八
第二類	監督寺廟事項	二九——四八
第三類	保護寺廟事項	四九——七〇
第四類	寺廟住持事項	七一——八四
第五類	佛教教規事項	八五——八六
第六類	宣揚佛教事項	八七——九四
第七類	寺廟登記事項	九五——一二
第八類	剃度傳戒事項	一三——一八
第九類	荒廢寺廟事項	一九——二八

第十類	興辦公益事項……………	一二九—一三八
第十一類	各項疑義解釋事項……………	一三九—一六二
第十二類	選舉及兵役事項……………	一六三—一六六
第十三類	組織團體事項……………	一六七—一九二
第十四類	附錄法令事項……………	一九三—二〇四

第一類 宗教事項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公布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 喪葬 祭禮 說教 禮拜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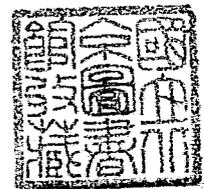
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二七號

要旨 對於爲人所禮拜或許禮拜之寺廟雖無僧道住持不失爲刑法上之壇廟

寺觀如不許禮拜或無人禮拜者雖有僧道亦非刑法上之壇廟寺觀至搗

佛教法令彙編

一



3 1238 0438 1

481

220.25
481

第一類 宗教事項

二

毀行爲若係對於前次之寺廟意圖侮辱而爲之固成立刑法第一六一條
第一項之罪并應注意其方法結果已不成立毀損罪從一重處斷若爲後
項之寺廟或無侮辱之意思則應注意是否成立毀損罪

浙江高等法院令各級法院各兼理司法縣長 爲奉司法院電解釋褻瀆祀典罪由

案於本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三號刪代電內開本年四月江代電悉壽昌縣縣長轉請解
釋褻瀆祀典罪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監督寺廟條
例所重者在寺廟之財產法物而刑法第二百六十條所保護者係宗教上之信仰用意各
故有不同寺廟各爲人所禮拜並許禮拜雖無僧道住持亦不失爲刑法上之（寺廟觀不
許禮拜以依法禁止者爲限）或無人禮拜雖有僧道住持亦非刑法上之壇寺廟觀至搗
亂行爲如係對人所禮拜並許禮拜之寺廟意圖侮辱而爲之固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一項之罪並應注意其方法結果已否成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

之罪依第七十四條處斷若寺廟無人禮拜或不許禮拜或爲侮辱之意思則應注意其是否成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是案前據壽昌縣縣長電請到院業經轉電在案茲奉前因除另令壽昌縣縣長知照外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院長鄭文禮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六三三二號通令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號令開據本府祕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奉常務委員交下張委員之江鈕委員永建爲請求實行信仰自由取銷反對基督教及反對各教等口號提案一件奉諭送中央黨部特抄同提案函達查照等由并抄送原提案一件到會并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同前由准此查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關於伍委員朝樞提出據上海余日章等請求保護宗教團體一案曾經決議咨

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外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等語在案是本黨對於信教自由已有明白之主張凡關於宗教事件自可查照該決議案辦理似無再行核議之必要准函前因除函復政治會議外相應函復貴處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三次決議保護宗教團體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行到浙業經通令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內政部分浙江省政廳文

爲中央黨部決定宗教儀式不加干預案

前據該廳呈據奉化縣縣長呈稱該縣陡門橋地方有大覺寺一所於民國十六年被該地

農民協會借住將佛像移出毀壞現有該寺住持女尼募捐重塑佛菩薩像大小五十一尊爲該縣黨務整理委員指爲崇拜偶像提倡迷信函請加以制止請示辦理等情職廳查監督寺廟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不許重塑佛像似無制止之必要惟事關黨部提議呈請示遵前來經部呈請行政院函請中央黨部秘書處轉陳核示准覆開奉常務委員批事關宗教儀式自不應加以干預卽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轉飭奉化縣黨部知照等因令飭轉行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內政部勘電各省政府文

查神祠存廢原有扶正黜邪之意執行之權應歸地方政府辦理不得任人民擅自處分任意搗毀又艷電開本部前頒神祠存廢標準原爲尊崇先哲與破除迷信起見範圍各別規定詳明乃各地方人民對於應存神祠亦任意毀滅行動糾紛叢生殊於各地方治安關係至鉅務請通令所屬布告人民一體遵照標準分別辦理不准人民任意毀滅倘敢違卽

予嚴懲以儆效尤而維安甯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內政部訓令首都警察廳等奉令爲以後各種刊物對於任何宗教不得

稍存侮視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爲令行事案准行政院祕書處第三八五六號函開奉 行政院令開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爲吾黨之基本政綱國民政府基於此項政綱對國內各民族各宗教素來扶植保護不遺餘力回教人民爲中華民國重要之成分翊贊黨國勞績昭著夙爲全國所愛重迺查北新書局南華文藝社等流布侮辱回教文詞殊屬謬妄事端雖微深恐遠道傳聞引起誤會已令飭主管機關分別依法嚴辦以儆效尤而肅法紀以後各種刊物對於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政府於執法以繩之外仍望各方咸知愛人敬事蠲異就同值茲國難方殷尤應切

實團結毋因細故而釀事端幸共勵之等因奉此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布告週知並分函外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內政部批禮字第八四號

原具呈人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

呈一件爲遵令編送佛教傳教情形及佛事儀式僧徒習慣等類計一冊請鑒核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錄原呈

本會呈內政部爲呈送佛教傳教情形及佛事儀式等冊請鑒核採擇由
呈爲遵令編送佛教傳教情形及佛事儀式等冊敬備採擇事案奉

佛 教 法 令 彙 編

鈞部七月一日函開逕啓者查信教自由因爲法律所許而監督管理又爲本部職掌所關舉凡傳教上傳教之情形佛事之儀式與夫僧徒之習慣等類均須事先明瞭內容然後設政法令方得推行盡利 貴會爲全國佛教總樞對於前項情事較爲週知即希 搜羅編送以備參考又各省市縣現有佛教會名稱地點等項附送表式一份併希查填先行寄送俾便考查是爲至盼此致中國佛教會 附各省市縣佛教會一覽表式一紙——內政部啓——

等因奉此除各省市分會一覽表業已先行呈報其各縣會表因報告未週應俟填報來會再行彙齊呈送外謹按佛教自漢明帝時流入中國崇奉迄今千有餘載爲東方文化精神之所寄足以弼政治而淑人心由歷史上先例觀之佛教之興廢實爲有國者盛衰存亡之所繫故總理云佛教之說足以補科學之偏其見識甚爲遠大近觀世界各國有政錯於教者有教錯於政者有政教並重者上二者皆不免有所偏惟政教並重最爲平允我國如能採用以政輔教以教輔政不難相得益彰種族政治二種革命之後而能提倡佛教心理革命之學自可完成革命之功造就人民幸福鈞部關心佛制訪察周詳謹就見聞所及彙編呈報略貢芻蕘敬備

採擇理合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謹呈

內政部 計呈送佛教傳教情形佛事儀式僧徒習慣等類合一冊

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圓瑛 王一亭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中國佛教傳教情形佛事儀式僧徒習慣合編

傳教情形

查佛教自漢明帝時流入中國累朝崇奉迄今千有餘載其傳教情形依佛陀（譯爲大覺）當時在世所立戒定慧三學傳教度人法規或單據一學雙兼二學或具足三學傳授教徒共有八宗甲律宗乙禪宗丙賢首宗丁天台宗戊慈恩宗己淨土宗庚兜率宗辛瑜伽宗

甲 律宗傳佛禁戒共有七種教徒

- 一、優婆塞
- 二、優婆夷（以上在家二衆）
- 三、式叉摩那
- 四、沙彌
- 五、沙彌尼
- 六、比丘
- 七、比丘尼（以上出家五衆）

更有菩薩戒法不拘在家出家僧俗男女但有發心皆可受之

以上列乃依律藏全屬印度語茲當翻譯且所授戒法亦有多少不同理應說明優婆塞譯爲近事男 優婆夷 譯爲近事女

此在家二衆奉教信徒以能秉受三皈奉持五戒可以親近承事三寶故亦名居士乃居家守道之士

三皈 一皈依佛 二皈依法 三皈依僧 誓願清心寡欲斷惡修善

先受三皈以爲戒體次受五戒守德防非

五戒 一戒殺生 存心仁慈不殺生命 二戒偷盜 處身廉潔不盜財物 三戒邪淫 矢志清貞不犯外色 四戒妄語 守口謹慎不妄發言 五戒飲酒 提防亂性不起嗜好

此五戒卽佛陀化度在家二衆傳授革心之法使人信受卽可完具舊道德不殺仁也不盜義也不邪淫禮不妄語信也不飲酒智也

(酒能亂性嗜好無智)佛陀以此戒法範圍人心維持世道

式叉摩那 譯爲學法女 凡沙彌尼欲求具足戒十八歲至二十歲二年間正學六法調練身心

六法卽六戒 一不淫 二不盜 三不殺 四不虛妄語 五不飲諸酒 六不非時食

沙彌

譯爲息慈能息惡行慈

沙彌尼

譯爲息慈女

所受十戒全同

一不殺 二不盜 三不淫 四不妄語 五不飲酒 六不着香花鬘不香塗身
(戒奢侈) 七不歌舞倡妓及故往觀聽(戒放逸) 八不坐高廣大牀(戒驕傲)
九不非時食(戒貪口腹) 十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戒貪財寶)

比丘

卽出家男僧捨俗修道之士受二百五十戒

甲四波羅夷法 乙十三僧伽婆尸沙法 丙二不定法 丁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戊九十波逸提法 己四波羅提提舍尼法 庚一百種學法 辛七滅諍法
比丘尼 卽出家女僧受三百四十八戒

甲八波羅夷法 乙十七僧伽婆尸沙法 丙二百八尼薩耆波逸提法 丁八提舍
尼法 戊一百種學法 己七滅諍法

比丘比丘尼戒法既多恐煩不譯總而言之戒者止也止息一切諸惡故佛制戒律乃使教徒人人自治其心返惡歸善返迷歸悟返妄歸真可爲人民師表輔助治化進行此外更有菩薩衆 所受大乘三聚淨戒十重四十八輕不拘在俗出家男女老幼但能發心皆可受之菩薩具足云菩提薩埵譯爲覺有情上求佛覺以自利下化有情以利他菩薩之衆是大乘教徒有大根具大智信大教解大理修大行求大果難行能行難捨能捨難忍能忍抱捨已利他主義積極救世爲真正佛教徒

大乘三聚淨戒 一攝律儀戒無惡不斷 二攝善法戒無善不修 三饒益衆生戒無衆生不度

十重禁戒亦名十波羅夷此譯爲棄若犯此十重戒永棄佛法海外

十波羅夷戒 一殺戒 二盜戒 三淫戒 四妄語戒 五酤酒戒 六說四種過戒 七自讚毀他戒 八慳惜加毀戒 九瞋心不受悔戒 十謗三寶戒 四十八輕戒 一從不敬師友戒 起乃至四十八破法戒爲止餘略不敘

近來海內傳戒叢林依然秉佛遺制如江蘇之寶華山浙江之天童寺等他處亦有日久弊生不合佛制正在整理有待改善凡所受戒法須由大比丘僧中選擇戒行精嚴者作三師七證十僧滿足可傳授比丘比丘尼大戒至又摩那沙彌沙彌尼及菩薩戒祇要三師即可傳授三皈五戒一師可授而在家居士及出家式又摩那沙彌沙彌尼三衆不能作傳戒師以其非僧寶數不能代表大僧作法

乙 禪宗傳佛心印教外別傳不立語言文字

昔日釋迦牟尼佛在靈山會上百萬人天衆前拈花示衆衆皆默然惟有摩訶迦葉（佛之大弟子）破顏含笑默契心宗佛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付囑摩訶迦葉此則心心相印得佛正宗由是燈燈相傳祖祖相繼至二十八代菩提達磨航海而來教傳東土面壁少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爲我國第一祖祖傳慧可傳僧璨璨傳道信信傳弘忍忍傳六祖慧能從釋迦佛傳至六祖爲止皆衣法雙傳遞代祇傳一人六祖之後以衣爲爭端只傳法不傳衣嗣後五家並興門庭各建得教之髓悟律之源三學具足

五家 一臨濟 二曹洞 三潯仰 四雲門 五法眼

國內五家學者臨濟爲最盛曹洞次之傳至日本朝鮮亦然餘三家近來不振
丙 賢首宗傳佛性宗有教有觀定慧均等依華嚴經判佛一代聖教爲三時

一日出先照時 二日昇轉照時 三日沒還照時

於三時中分判五教

一小教(小乘教)說因緣生滅法證我空理

二始教(大乘相宗)說唯識所現法證唯識理

(大乘空宗)說諸法如幻法證真空理

三終教(大乘性宗)說緣起無性法證藏心理

四頓教(一乘性宗)說寂滅無生法證真如理

五圓教(最上一乘)說緣起無礙法證法界理

於五教中立爲六宗三觀

六宗 一隨相法執宗(小教) 二唯識法相宗(始教相宗) 三真空無相宗(始
教空宗) 四藏心緣起宗(終教) 五眞性寂滅宗(頓教) 六法界圓融
宗(圓教)

三觀 一真空覺(絕相)屬小始二教 二理事觀(無礙)屬終頓二教 三周徧觀
(含容)屬圓教

丁 天台宗亦傳佛性宗有教有觀定慧均等依法華經判佛一代聖教爲五時一華嚴時
二阿含時 三方等時 四般若時 五法華涅槃時

於五時中分判八教

一化儀四教(乃教化衆生之儀式) 一頓 二漸 三秘密 四不定
二化法四教(乃教化衆生之法則) 一藏 二通 三別 四圓
於八教中立三諦三觀

一眞諦混一切法 立空觀 (一念無相破見思惑證一切智)

二俗諦立一切法 立假觀（無相不備破塵沙惑證道種智）

三中諦統一切法 立中觀（真俗圓融破無明惑證一切種智）

戊 慈恩宗傳佛相宗多說法性亦有教有觀定慧雙修始於唐玄奘法師西遊天竺受法

於戒賢論主歸者成唯識論而窺基（尉遲敬德兄子也）法師繼述其學亦名唯識宗

以能洞明識相故其判教亦以三時

初時有教（以法破我） 二時空教（以空破法） 三時中教（雙破空有）

以唯識正當三時中道之教從麤至細歸本源心復立五觀

一遣虛存實觀 二捨濫留純觀 三攝末歸本觀 四隱劣顯勝觀 五遣相證性

觀

己 淨土宗傳佛念佛法門往生極樂淨土發起於大覺世尊闡揚於歷代賢聖念佛而分

四種

一持名念佛 二觀像念佛 三觀想念佛 四實相念佛

中國自廬山慧遠大師結蓮社念佛亦名蓮宗名儒碩學皆入其門專修持名一法令其念念相繼以念佛一念而攻一切妄念淨念成就一心不亂直至能所情消有無見盡自性彌陀唯心淨土一時顯現自後永明雲棲盡力闡揚被機最廣如日麗中天有目共覩矣我佛八萬四千法門惟此念佛一門最方便（無論何人何處皆可念）最簡單（祇有一佛名號一聞便會）最圓頓（如何是圓一句佛號三學圓具淨念相繼不起惡念是戒學念到一心不亂是定學了知自性彌陀光壽無量是慧學如何是頓一句佛號三界頓超果然專心念佛仗自他二力橫超三界經登不退）故古德云修行以念佛爲穩當

庚 兜率宗本慈恩宗所攝以彌勒菩薩識心圓明上生兜率（欲界第四天）天宮位居補處常在內院說法接引衆生自有一類機堅持戒律讀誦大乘願生兜率親近彌勒當來下生龍華會上受記得果

辛 瑜伽宗傳佛密教亦云蜜宗注重摩訶三昧耶祕密內法必須結立壇場持誦真言宗以菩提心爲因大悲爲根三業相應精進修持不久證成無上菩提中間永無退轉因

承諸佛威力所加持故此宗盛於唐續於宋微於元絕於明近來學者遊學東鄰以及蒙藏復將此法傳之海內佛事儀式

佛事者卽佛陀所定自行化他之各種事業傳至中國現行佛事卽前八宗合爲五宗

一禪宗 以靜坐參禪爲佛事 二講宗 以宏揚教法爲佛事（賢首天台慈恩兜率俱攝入 三律宗 以嚴淨戒律爲佛事 四淨宗 以三業清淨爲佛事 五密宗 以三密相應爲佛事

此五宗佛事本來各有專脩叢林亦有兼脩寺院無奈去聖時遙法門陵替海內各宗依法修持者固多而腐敗不振者亦復不少中國佛教會第四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倡辦五宗學苑之提議以期造就專門人才實行整頓冀宗風不振庶化雨宏施而社會人心不無補助此外更有日常大衆同修之佛事臨時施主請修之佛事大衆同修之佛事由馬祖建叢林（十方僧衆大寺之名稱）百丈立清規傳令天下寺院遵行晨鐘暮鼓早晚二堂功課不出普賢十大願王

一者禮敬諸佛 二者稱讚如來 三者廣修供養 四者懺悔業障
五者隨喜功德 六者請轉法輪 七者諸佛往生 八者常隨佛學
九者恆順衆生 十者普皆回向

施主請修之佛事或爲報恩盡孝追薦宗親或爲祈福禳災脩建法會皆有法定儀軌近世竟有香花應赴等等流弊不合教儀應待糾正

僧徒習慣

僧徒既多習慣不一略分三種

一脩學習慣 二傳繼習慣 三生活習慣

脩學習慣自出家以迄終身佛祖立法垂範不出波羅密(譯爲到彼岸)依此六法脩學能到彼岸聖人境界

一布施波羅密 二持戒波羅密 三忍辱波羅密 四精進波羅密
五禪定波羅密 六智慧波羅密

甲出家習慣看破名利不染俗塵拋棄家族割斷恩愛難捨能捨卽布施波羅密
乙受戒習慣既已出家不分貴賤俱要受戒止惡修善難行能行卽持戒波羅密
丙遊學習慣既受戒已遊方學道經歷諸處備嘗艱苦難忍能忍卽忍辱波羅密
丁事業習慣依住叢林大眾同修精神結合互助得益爲衆服務卽精進波羅密
戊參禪習慣禪是佛教最上一乘應學禪功養成定力一心不亂卽禪定波羅密
己學教習慣教爲佛陀度生之法三藏靈文諸宗教觀學習明了卽智慧波羅密
傳繼習慣有叢林及寺院庵廟傳賢傳徒之別

甲十方選賢傳繼叢林如寧波天童寺不拘宗派專重資格先由選舉人初選寺內二人寺外二人用桂圓書名其上置瓶中拈鬮複選先拈出三次者爲當選

乙法門選賢傳繼叢林如鄞縣七塔寺雖注重法門人才其選舉法與天童同

丙十方擇賢傳繼叢林如福建鼓山寺雪峯寺湖南羅漢寺西禪寺皆擇賢而主法席
丁法門擇賢傳繼叢林如江蘇金山寺高旻寺常州天寧寺上海留雲寺寧波觀宗寺

等皆於法門中擇賢授位

戊子孫擇賢傳繼叢林如鄞縣之阿育王寺由子孫中擇賢授位

以上俱約叢林而論國內中小寺院庵廟傳繼習！亦有如是五種差別惟有出徒寺院或單傳或雙傳俱同俗家化竟以佛教公團財產視爲一家傳繼之產甚至自由變更應加整頓

生活習？徒既衆包括其思想言論作處境各大端言之無非欲求戒定慧自滅貪嗔癡依教脩持不辭勞苦略分二種

一小乘習慣甘處淡泊但求己利獨善其身

二大乘習慣廣運智悲宏揚佛化積極救世

總而言之佛教雖爲宗教之一而實與其他宗教大有區別蓋佛教唯一要義在能自覺覺他斷妄證真普通奉佛之士專求福利此乃淺識所爲智者不如是也一般人不明佛教以相遂執世俗所誤認者而加以評判甚或指摘一二僧衆劣行又或執西洋各宗教之干涉

政俗各行爲以例佛教而非薄不知佛教從無干涉政俗之舉其精義且超近世所倡導之博愛自由平等而上之比年世界宏碩研究斯道者日見其多各大學多設佛教講席從無嗤爲迷信者且吾國數千年來所自之文明其中受佛教之薰育以成者尤爲繁鉅是以佛教同人深盼國民悉本總理稱許佛教之遺言並秉約法信教自由之精義使佛教得循正軌以日進光大則世法幸甚佛法幸甚矣

內政部薛部長復江浙佛教聯合會函一

敬復者代電敬悉查信教自由載在黨綱本部在國民黨指導之下自當遵照黨議努力奉行以期無稍違誤貴會昨見報紙所載無稽之談辱馳電見教此殆激於護教熱誠而未詳加考詢所致本部成立未久關於內政設施方且徵詢國人意見積極籌劃不敢稍涉孟浪來電所稱改僧寺爲學校及薄於佛教云云此等傳聞殊屬離奇篤弼鑑於吾國國勢之不振以爲信仰佛教固屬國民自由唯不應僅爲僧侶博衣食之資及爲少數信徒精神所寄託應將我佛博愛平等堅苦卓絕之精神發揮光大使社會人類均得受其指導蒙其利益

卽具有感化人心轉移風氣改良社會改造國家之效用方不愧爲真正佛教之信徒若圖以燒香膜拜邀福免禍相號召不唯無益於社會抑且有失佛教慈航普渡之本旨耶教亦宗教之一固不敢謂其盡善但耶教徒踪跡所至不憚梯山航海披荆斬棘冒險猛荆或設學校或設醫院雖極荒穢之區一經彼教整理卽可變爲淨土極頑固之俗一經彼教誘導卽可逐漸改良所以我國之信耶教者婦女多知放足兒童多能讀書是其明徵其組織之嚴密願力之宏毅事業之偉大成績之卓越與年均進尤堪驚異而其國勢亦隨其宗教而澎漲然愚猶以爲基督教徒應有進一步之覺悟本耶穌捨身救世之精神聯合全世界基督教徒實行扶助弱小民族努力於反抗帝國主義之工作以求世界之永久和平則基督教徒方不致被人指爲帝國主義文化侵略之工具而使耶教日趨於式微返觀吾國之信仰佛教者上焉者獨善其身其次者不過藉寺廟生活之資焉者甚且以廟宇爲藏垢納污之所以較實行救世確有精神之宗教則更瞠乎其後矣篤弼不敏對於國人之信仰佛教者竊有兩大希望（一）應負有整頓佛教改良佛教之責本舊有佛學之精神察世界進化

之潮流努力改善發揮光大以拯救中國民族挽回中國國權免除遠東戰禍促進世界和平爲己任(二)不應僅爲消極之信仰並應進一步努力作積極之工作卽自動的接廟宇原有之房屋田產多寡興辦各種學校或平民圖書館或平民醫院或貧民工場等既不勞我佛救濟衆生誕登彼岸之旨又可上益國計下益民生而亦可以箝制譏訕僧侶爲不勞而食者之口愚以爲必如是而佛教始可昌明佛教始得全國人民之真正信仰始於世界人類有無量之功德否則縱無人主張改寺廟爲學校恐佛教自身亦必日趨於滅亡之路也此外篤弼對於吾國人信仰多神教之意見亦願與國人一商權之愚意以爲人民信仰固以自由爲原則而對於涉及迷信障礙人類進化之不正當信仰應加以干涉其有國家社會之古聖先賢在歷史上文化上有崇拜之價值者並應加以指導如認爲其人功業學問足資模範者應摘其功業學問可作記念之點大書特書於其廟宇內以表彰其事功或繪爲壁畫以集中民衆之信仰如立關羽廟應使民衆知係紀念關羽之義烈崇拜其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之精神如立岳飛廟應使民衆知係紀念岳飛治軍之嚴明崇拜其

精忠保國不怕死不愛錢之精神若在歷史上毫無根據功業學問一無足稱或本諸稗官小說或本諸齊東野人如世俗所崇拜之土地財神傳瘟送痘送子諸神以及狐仙蛇神牛頭馬面之類徒供愚婦愚夫之號召自應列爲淫祀嚴加禁止以正人心篤彌厚愛佛教自信不讓於諸公唯不願使其常此式微淪胥以亡耳茲承垂詢特爲詳述鄙見有無可採之處尙希指正無任感禱並請

台安

薛篤彌拜啓 四月十八日

內政部薛部長復江浙佛教聯合會函二

逕啓者頃奉華翰欣悉貴會擬集合諸山長老訂定聯合會章程興辦各種事業以闡揚教理啓迪民智發願宏大深堪嘉慰尙望貴會努力興辦振起敝衰使人類受其指導蒙其福利爲盼至於孔祀廢存大寺院已有明示容當轉陳以副貴會雅意專復卽頌

教綏

薛篤彌拜啓

內政部訓令

各省民政廳
各市社會局
威海衛管理公署
首都警察廳

案據中國佛教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呈稱：

「案查中央頒布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二條宗教團體準用之又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公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等語是全國各級佛教會爲宗教團體依照會章規定對於執行教規宣傳教義及辦理慈善公益等事暨監督保管寺廟財產當然負有相當之責任及職權乃本會迭據各縣分會報告地方政府有誤認佛教會爲文化團體僅令研究教義不許過問被佔寺廟財產及整理各項教務請求核示辦理前來事關佛教利害若不呈請通令糾正於發揚佛教及執行會務均受莫大之影響理合具文呈請仰祈大部察核俯准令行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市

政府一體知照以利會務而保教產免生阻礙。」

等情據此查全國各級佛教會係屬宗教團體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及中國佛教會章程規定凡監督保管寺廟財產及執行教規有相當之職權及責任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一類 宗教事項

第二類 監督寺廟事項

監督寺廟條例

-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照本條例監督之（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品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三條 寺廟屬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三）由私人建立并管業者
-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住持管理之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

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益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

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并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監督寺廟條例解釋例

第一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七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監督寺廟條例所重者在寺廟之財產法物刑法第二六一條所保護者係宗教上之信仰故刑法上之壇廟寺觀以是否爲人禮拜並許禮拜爲準與有僧道住持無關

(二) 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二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苟有僧道住持應認爲寺廟其屋宇田產向由住持管理者亦應認爲寺廟財產

(三)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八) 尼與僧道雖因性別異其名稱其信仰宗教實無以異故尼庵蘭若亦在條例範圍之內

(四)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 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物但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未能認爲寺廟

第二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八號解釋(十九年二月十日)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條規定係指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

(二) 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五號解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一) 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爲目的將其私產建立寺廟並管理者均應適用監督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僧道私人立廟應與一般私人同視

(三)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 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認爲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

第四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解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一) 荒廢寺廟如無地方自治團體爲之管理該管地方官署僅得根據其監督職權代爲管理不得遽予處分

(二) 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二十年二月二日)

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因事故管理人暫缺者自不包括在內

(三)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 佛教會僅屬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爲地方公共團體

(四)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 荒廢寺廟之財產如爲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得逕將廟產提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

(五)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五)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參照縣組織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市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九條)

(六)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荒廢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者尙不能謂之荒廢

(七)內政部第九五號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一)荒廢寺廟在甲區而田在乙區則其管理權屬於甲區

(二)如寺廟原屋地基座落何區實無法證明者則其田產管理權屬於所在區

(八)司法院院字第八六七號解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所謂荒廢寺廟經久無人管理者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

至於寺廟雖未登記究不能即謂爲無人管理該寺廟雖曾有僧人暫行住宿亦尙不

能認爲管理

第五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三三六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監督寺廟條例第五第八條所稱該管地方官署在寺廟登記條例有效期內在市仍爲公安局

(二)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 寺廟財產及法物既有登記之規定自毋庸另行公布

第六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六七三號(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原有管理權之僧道逃亡如當地並無教會又無近宗可傳應由該管官署將逃亡僧道革除另選在未選定前得暫代管理

(二) 司法院院字第七二四號解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一) 僧道寺廟住持募化之財產應爲寺廟財產非住持所私有

(二) 道教財產來源不明者應視爲寺廟財產師故無徒可傳應由所屬教會遴選住持，若無教會應由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於未選定前暫代管理不得由該師之在家親屬承繼或遺贈

第七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六) 因保全寺廟之費用或清償寺廟正當之債務係屬正當開支

第八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五號解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二)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寺廟不動產及法物係指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僧道私人所有不適用該條之規定

(二)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

(三)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六)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決議則但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即得處分或變賣

(四)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處分寺廟財產違反同條例第七第八各條規定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規定行使其監督權惟地方自治團體非呈請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制止

(五)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四)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該私人處分至所謂私人固不問是否爲僧道

(六)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七) 所稱教會係指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而言

(七) 內政部禮字第四〇號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寺僧私人自置管業之產如非因寺廟關係取得而確係私產者得自由處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八) 內政部第九十七號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凡未經所屬教會之議決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而先行變賣或處分者無論其事後已否補行呈准備案均應認爲違法

第九條條文之解釋

(一) 內政部第九十七號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凡未按期報告及公告者應令其補行報告或公告

第十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七二四號解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 寺廟財產除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得逕由本地方提爲辦學費用

(二)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八) 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爲目的之事業不得利用爲宗教上宣傳(參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第二條)若辦理佛教之學校及祈禱超祓等事自不得謂爲慈善事業尤與公益之事業無關

第十一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解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 寺廟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義務該管官署祇能革除其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取財產

(二)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九)住持被革除或逐出送究後其所屬之佛教會於不違反該寺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

(三)內政部代電第一號(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寺廟住持僧如有不守清規容留婦女情事係屬有礙風化自當查核情形分別究辦若只容留居住應勒令遷出倘或涉及姦宿應依刑法辦理至監督寺廟條例對於不守清規既無正條未便援引

(四)內政部第十四號訓令(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二)寺廟住持不守清規係宗教範圍內之事當由其教會按照教規懲戒如係觸犯違警罰及一般刑章則與平民同科應由官署依法懲處其情節重大者得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革除其職務

(四)住持被革除以後其傳繼辦法依據習慣辦理不洽輿情與否官署自可不必過問至保舉與核委各節更本可行

第十二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 第十二條所列舉之寺廟自應以該條條文所列舉之區域爲限

第十三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號解釋寺廟管理條例者(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寺廟住持於國民政府公布寺廟管理條例前典當寺產依原來有效之舊條例其行爲爲無効若更在舊條例公布前即可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處斷

(二) 內政部第四〇號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 在監督寺廟條例未公布以前住持將廟產出賣應適用當時法令辦理本條例不追溯既往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七七一頁

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要旨：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依法固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若非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而又不合於同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情形則應適用該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〇號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向由當地官署管理者，仍由各該官署管理之，並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北平等處喇嘛寺廟，向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由蒙藏委員會設專管機關管理之。其他各地喇嘛寺廟，如經該會認為有管理之必要時，得另設專管機關。

第二條 喇嘛之轉世，以從前曾經轉世者為限，其向不轉世之喇嘛，非經中央政府核許，不認為轉世。

第三條 喇嘛寺廟所設各項職任喇嘛，仍照慣例，酌予設置。

第四條 喇嘛之道行高深，或有勳勞於黨國者，得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獎勵之，其他違反教律或法令者，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懲處之。

第五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應向蒙藏委員會聲請登記。

第六條 喇嘛之割付及度牒，由蒙藏委員會核給之。

第七條 喇嘛之轉世，任用，獎懲，登記等辦法，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根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二六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

監督寺廟條例施行後未認寺廟登記條例當然廢止則在該條例有效期內在市自仍以公安局爲該管官署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咨(第一二號)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監督寺廟條例所稱該管地方官署或該管官署在市雖可解釋爲社會局惟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施行以前曾有寺廟登記條例之公布該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十六條明定寺廟登記等事在市由公安局辦理迨監督寺廟條例暨市組織法施行又未能據以認寺廟登記條例當然廢止則在該條例有效期內在市自應仍以公安局爲該管官署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浙江省民政廳通令奉令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由

奉案

內政部禮字第六五號訓令內開前准山東省政府第一八八號咨開案據教育廳長何思

濬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安邱縣教育局長鄭卓民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山東省政府頒發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云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如地方無自治團體而荒廢寺廟之財產完全爲私人佔據者可否提充教育經費第十條云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該寺廟財產充裕而住持者吝嗇成性不肯出款興辦可否迫令出款或提出其財產之一部充作教育經費查本縣教育經費支絀已極如准於上列兩項寺廟中提出財產於教育前途不無小補惟以無明文規定職局不致擅專理合備文呈請懇祈核示祇遵等情(中略)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解釋並咨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五六號內開案准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咨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咨第七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荒廢之寺廟如果確被私人佔據該管地方官署應本其監督之職權責令交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縱令現無此

種團體該管地方官署亦僅得根據監督職權代爲管理而不得以荒廢之故遽予處分至寺廟財產屬於住持管理者固得令其履行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義務但如住持違反該條之規定該管官署祇得根據同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住持之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其財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 程振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司法院院字第四一二三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

(一)荒廢之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致未定管理誰屬者不得指爲寺廟荒廢

(二)當地僧道所設之教會對於所屬寺廟於不違反要旨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例之範圍內若遇住持死亡或因他故致管理無人時得徵集當地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

(三)處分該廢寺廟之財產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辦理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八月二十九日咨(第一九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無人承繼之寺廟應否由佛教會遴選住持與荒廢寺廟能否變賣充公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致未定管理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如同條例第十一條由該管官署革除其職及逐出寺廟送法院究辦等)無接受管理之人致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既無若何制限之規定其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例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又荒廢之寺廟歷上述條例既有管理權歸屬之規定如處分該寺廟財產應依同條例第八條辦理等語本

第二類 監督寺廟事項

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第二類 保護寺廟事項

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二號

要旨 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爲菴爲廟應認爲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住持管理應認爲寺廟之財產

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三號

要旨 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訟事件應屬法院管轄

院字第六二九號……關於「訴訟法」

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應向省政府民政廳訴願爲咨復事
准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咨(第二八六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訴願事件管

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爲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附原咨

爲咨請專案據浙江省政府魚代電稱茲有某縣寺僧不服該縣政府將該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向本政府訴願查訴願法載不服縣政府處分向省政府主管廳訴願自應飭遵唯本案就教費言主管爲教育廳就寺廟言主管爲民政廳今訴願人係屬於寺廟方面究應以何廳爲主管又訴願法未頒布前關於各縣廟產撥作學款之糾紛事件向由教育廳主辦民政廳會核現在此類訴願案件甚多應否由兩廳會同決定或由其中某廳受理事關法令疑義應請鈞院迅予轉行司法院解釋轉令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緞公誼此咨

司法院

浙江省教育廳訓號第七九二號令各市縣政府爲奉令解釋學校提充
寺產發生爭執應屬法院受理一案

案奉

省政府訓令祕字第四七八一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〇號，內開：「案查前據教育部呈請轉咨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到院當經轉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第七〇三號咨復內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到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

下府奉此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廳等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市政府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原呈

案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查司法院最近解釋內開『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爲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因於此有二問題：（一）某兩校爭提荒廢之寺廟財產有一方提起訴願事件；（二）學校提充寺產該寺僧並未提起訴願僅與地方團體發生爭執受理此項訴願是否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核復示遵謹呈

行政院

教育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段錫朋

（三）司法院咨爲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第十一兩條疑義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六月八日咨(第一六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寺廟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擅將廟產典賣，係屬無權處分，不生典賣之效力，違反該條規定而爲處分之住持，若已物故，其承繼住持職務之人，倘於擅行典賣之事無干，自不適用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

「案准河北省政府五月二十日第一〇二九號咨，「據民政廳呈稱。」「案據吳橋縣長汪微波呈稱
「案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內載「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等因，今有寺廟住持未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亦未呈請該管官署許可，竟將廟產私行典賣，業經立契交價，事後被人告發查同條例第十一條只有處治該寺廟住持之規定對於典賣之寺產

如何處理，並無明文規定，又違反同條第八條之寺廟住持現已物故，典賣廟產之事承繼住持並不知情，是否免于處分，亦無明文規定以上二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令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法令解釋，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轉請內政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專，除咨復外，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行政法院判例

僧慧悟等因鹽城縣教育局處分寺產事件行政訴訟案

裁判要旨 寺廟財產惟住持依法有管理權但亦不得任意處分若非住持而處分寺產

者更不得認為有效至於捐助行為自應以捐助入對於標的物有無權利為

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十九號

內政部指令浙江民政廳爲寺產長久出租應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

規定辦理由

內政部指令 禮字第九七號

令浙江民政廳

呈一件爲據浙江佛教會呈稱住持將寺廟基地長久出租應如何限制及寺產典鬻
是否屬於處分轉請核示由

呈悉據陳住持將寺廟基地長久出租收受與地價相等之保證金其事實既與變賣無異
自應仍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
或變更之規定辦理至寺產抵押典鬻當然屬於處分亦應遵照同條文之規定手續方爲
正辦否則應予禁止以防流弊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內政部佈告禮字第二號

爲佈告事案查前據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太虛等呈稱據安徽省佛教會呈請咨懇轉行皖省政府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取消阜陽縣呈擬廟產糾紛解決辦法以維佛教而安僧衆等情到部當即據情咨請安徽省政府查照監督寺廟條例核辦並批示在案茲准咨復以查此案前據教育廳提議據阜陽縣縣長王雲龍呈擬廟產糾紛解決辦法以凡十八年十二月以前撥充廟產學校已經成立有案者即應照常維持不許破壞凡未經成立之校不許撥充廟產以後廟產須遵照法令不得擅自處理等情據此經提敝府第一五六次常會核與監督寺廟條例尙無抵觸且於僧學雙方亦能兼籌並顧議決照案通過通令各縣遵照旋據安徽省佛教會具呈前來經予指令解釋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部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亟佈告該會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禮字第一七五號咨

案准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三零八號咨據民政廳呈據東平縣羅成廟住持道人孫守鉢呈稱解釋僧道私產性質及處分權限疑義一案咨請核復等由當經本部詳加審核決定解決辦法按僧道個人私有財產係指以僧道私人身分所享有或取得之財產而言善主施捨之廟地乃善主對於寺廟所爲之捐助行爲並非對僧道個人之贈與其非僧道之私產顯然可知至歷代住持經營陸續購置之財產苟無私有之反證時均應爲寺廟所有僧道自不得自由處分除咨後并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到院經令據內政部復稱查原提案辦

法第一第二兩項由國民政府通令首都各省市各邊地佔用佛寺僧產者一律恢復原狀按諸事實殊多障礙蓋自監督寺廟條例公布後本部督促各省市政府對於寺產均依照條例處理若一律恢復原狀事實已不可能徒滋糾紛無裨實際至第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辦理云云查約法第六第十一第十六十七等條規定詳明所請通令一節事屬可行可否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通行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原提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內政部咨各

省市

政府爲解釋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凡未經所屬教會之

決議並呈請該管署許可而先行變更或處分者無論其事後已否補

行呈准備案均應認爲違法至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凡未按

期報告者應令其補行報告並公告由

爲咨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民字第四十號咨據江都縣縣長馬鎮邦呈稱准中國國民黨江都縣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據黨員郭省傳呈稱爲呈請轉函縣府解釋法令示遵事竊查法令頒行自應共同遵守而法理深邃研討不厭求詳失之毫厘間或誤以千里疑點解釋奉行方有準繩查國府公布監督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依照條文是寺廟所有之產物如需處分或變更必先呈奉官署許可而後遵行自爲明顯假使先行變更或處分而後備案是否合法此請解釋者一又同法第九條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

之依照條文是寺廟收支等事如未按期報告是否即認爲準確又未經公告之收支是否由所屬之教會審核即認爲有效均屬疑問此請解釋者二綜上所述欲求明瞭法文起見理合呈請鈞會特函縣府迅予解釋訓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案關解釋法令縣長未便擅奪理合錄案轉請鈞府鑒賜核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經審核決定解決辦法（一）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凡未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而先行變更或處分者無論其事後已否補行呈准備案均應認爲違法（二）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凡未按期報告及公告除咨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各省
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咨各省政府文

奉 行政院令軍警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任意侵佔寺廟由內政軍政兩部通行

遵照請查照飭遵一案飭卽轉飭切實遵照

內政部禮字第二四一號咨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一二號訓令內開查保護寺廟法有明文且經政府通令有案乃送據報告各地寺廟仍常有軍警佔據或地方機關團體或個人任意侵奪情事似此玩忽法令殊屬不合茲經本院第一一九次會議決議關於寺廟財產保護事宜除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以廟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軍警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任意侵佔應由內政軍政兩部分別通行各省市政府及各軍隊各軍事機關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日

行政院批 字第五六六號

具呈人中國佛教會圓瑛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呈一件爲請轉飭各省政府通令各教育機關凡舉辦

短期小學不得佔用佛教寺菴由

呈悉案經飭舉教育部復稱查本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內規定新設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等語原條文內之『廟』字係指一般寺廟可資利用爲短期小學校舍者而言原以辦理義務教育同時須設立多數之短期小學需用校舍孔多故規定得利用當地之公所祠廟民房等屋宇籍資推廣而利進行該會原呈稱『廟』字係專指關閉之神廟一節殊屬誤會至原呈稱各地利用上項廟宇辦理短期小學時有拘押僧人或派警恫嚇勒令承認情事本部未據報告有案如果確有上項情事發生自當量予糾正請鑒核等情察核尙無不合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央頒布法令

(一)軍政部訓令 務兵字第 號

令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一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內政部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轉請禁止各寺觀廟宇駐軍並附設爆炸性或震動力大之製造場各節轉請鑒核施行一案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正核辦間，復奉

軍事委員會高二字第六六三號訓令，案同前由。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嗣後對於確係名勝古蹟之寺廟，禁止駐軍，或設立爆炸性及震動力大之工廠，已駐入者速行設法遷移爲要，此令！

計附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附錄原呈

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呈稱：

「案查接管卷內西安辦事處呈稱：竊寺觀廟宇，爲名勝古蹟之一，其中時有古碑碣遺留及鑄塑之精工者，故整理維護不可不力，乃查此諸建築物中，往往有軍隊駐紮，以是古物保存之地，遂一變而爲牧馬操戈之場，故整理修葺之工作方竣，而破壞損之行爲隨之，前功盡棄，後繼爲難，興念及此，深用浩嘆，又查各寺觀中，有時竟附設富有爆炸性或震動力極大之物品，製造工場者，如砲彈製造廠，機器製造廠等皆是，此等製造廠，在其工作之進程上，隨時均有摧毀古代建築物及其中所藏古物之虞，爲此呈請鈞會從速設法禁止，此後不得更正在上述各寺觀廟宇駐紮軍隊，並附設一切含有爆炸性或震動力極大之物品製造場，以保古物而揚文化」，

等情。據此。查寺觀廟宇，向爲名勝古蹟所在，果有上項情事發生，摧毀實屬可慮，業經本會第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呈由鈞部轉呈行政院函請軍事委員會並令飭軍政部核辦」，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爲七省教育廳聯呈中央保障廟產辦學案奉交行政院復稱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

台端等前呈爲據報載湘浙等七省教育廳聯呈中央請保障寺廟辦學並厲行監督寺廟條例將寺產充作民衆小學或地方教育經費等語顯有侵奪寺產收益之舉請察核主持公道以免糾紛而重法紀一案到府當經奉交行政院去後茲准行政院公函復稱

查此案前據該會逕呈到院當以原呈聲述各節僅見報載應俟該湘浙等省教育廳具呈來院再行核辦經批示知照在案茲准前由正核辦間復據教育部呈請通令全國已經撥充教育經費之廟產不得收回並飭各寺廟履行登記其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並應着重於地方教育之擴充請鑒核施行等情並經飭據內政部議復前來查各省市政府在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施行以前業經處分之廟產應維持現狀前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八月間以第四零零號通令有案其在該條例公布施行前所有業經撥充教育經費之廟產

自應照舊維持關於督促各省市政府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規定實行寺廟登記應由內政部迅籌辦理至各寺廟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應着重於地方教育事業之擴充查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前由內政部呈經本院核准令部備案並通行各省市政府有案依該項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原有興辦民衆教育事項之規定原呈所請自無不合應由各省市政府切實主辦除指令並分別令行內政部暨各省市政府遵照外相應抄同教育部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照案轉知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圓瑛和尚等

計抄送原附抄教育部呈一件

抄教育部原呈

案查江蘇省教育廳長周佛海山東省教育廳長何思源安徽省教育廳長楊廉浙江省教育廳長許紹棣湖北省教育廳長程其保湖南省教育廳長朱經農河南省教育廳長李敬齋等會呈稱竊查各省地方興學之初頗多經費短絀恆由主持人土就各地廟產撥充學校常費或以其屋宇作爲學校校舍呈經地方政府核准立案歷數十年相安無異教育事業胥賴維持是廟產辦學就已往事實而言實具有深切悠久之歷史應予切實保障自屬毫無疑義近年以來各地寺院常有假籍監督寺廟條例或各省單行之管理寺廟條例文曲解誤會遽將已經撥用之廟產訴諸司法冀圖翻案甚或狡黠之徒利用機緣從而推波助瀾乃至以久經行政決定撥歸學產之廟產以移轉司法解決而卒將原案推翻者不乏其例此種情形苟不從速設法防止妥謀補救將見地方教育事業必緣經費斷絕或校舍無着陷於停頓而不能維持是不僅引起糾紛且足危及學校根本影響教育前途至爲重大廳長等懲前毖後義難默諷就愚慮所及爲鈞部一略陳之查監督寺廟條例之頒行其目的在監督寺廟及其財物便以後處分者有所遵循諸法律不追既往之原則對於已經處分之廟產自不能以此項條例相準繩致滋紛擾此就法令言對於已經定案撥歸學產之廟產應予切實保障者也各項廟產即經定案撥歸學產即係有關指定用途自應廢續維持未可變更設不顧及事實隨意推翻非第已成事業無法辦理揆之國家維護教育之意亦大相悖違此就事實言對於已經定案撥歸學產之廟產應予切實保障者也緣斯二者擬請鈞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凡以前撥用廟產學校已經成立有案者即應照常維持不許破壞

第三類 保護寺廟事項

六八

至以後廟產仍須遵照法令不得擅自處理俾於保障廟產之中仍寓維護教育之意教育前途實利賴之抑廳長等猶有進者當此全國義務教育開始實施之日中央既深體民艱籌集鉅款分別補助地方似亦應多勸募俾義教大計得以早觀厥成然按環顧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苛雜既盡須廢除民力尤不勝負担爲今之計祇各地寺廟財產間可稍資挹注擬請自二十四年度起厲行監督寺廟條例第五第八條之規定實行登記及按期呈報並遵照第十條之規定另參酌佛教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規則第五條所定出資標準就各地寺廟情形及財產多寡具體規定興辦公益事業之額數此項公益事業在實施義務教育期間暫時悉數移辦短期小學或其他地方教育事業庶人民負擔得以減輕義務進行尤所裨益用敢略抒芻見以供採擇所有擬請通令切實保障廟產辦學暨厲行監督寺廟條例第五第八第十條之規定俾利義務進行各緣由理合會銜呈請鈞部鑒賜核辦實爲公便等情查業經撥充教育之資產本不應重行收回致啓糾紛而妨教育至今後地方公益事業之興辦應注重教育自屬正當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在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施行以前所有業經撥充教育經費之廟產均應照舊維持在監督寺廟條例施行後各寺廟自應照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履行登記其依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並應着重於地方教育事業之擴充凡茲擬議於法於理似尙妥洽仰祈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教育部部長王世杰

教育部批原具呈人圓瑛等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爲撥充教育經費之廟產應確定保障限度
及自辦慈善或公益事業由

呈悉查已充教育經費之廟產應予保障係以在監督寺廟條例施行前撥充者爲限至興
辦公益事業應著重於地方教育之擴充業奉
行政院通令飭遵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類 保護寺廟事項

第四類 寺廟住持事項

院字第六七三號

寺廟僧道逃亡如當地僧道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應由該管官署依法另選於未選定以前暫行代管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三十日咨(第一九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事故逃亡致陷於無人管理時如當地僧道並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自應由該官署查明情節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逃亡之僧道革除另選於未選定以前得根據監督職權暫行代爲管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附原咨

爲咨請專案據內政部呈稱（中略）惟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營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致未定管理權諸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接受管理之人致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既無若何制限之規定其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受習慣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雖曾經貴院解釋有案但如該地僧道既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難於遴選住持時究應如何處理法律上似尚不無疑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〇號

要旨 有住持居住之寺廟其寺廟若係由住持募款建築或重修者該寺廟無論應否廢止其寺廟究係公產而非官產不能由任何團體使用或拆毀若認爲荒廢者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辦理其無僧道住持係屬臨時狀態

應由其所屬教會或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
管理地方團體亦不得佔用拆毀

院字第九七三號

要旨 (一)僧人如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無論曾擔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
不得認爲住持(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爲住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司法院快郵代電

浙江省政府鑒上年六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中所稱荒廢應如何認定一
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有住持管理之寺廟在住持亡故尙未遴選住持
時祇可認爲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參照)合電知照司
法院支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四類 寺廟住持事項

七四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監督寺廟條例所稱之荒廢與否之區別遵照

鈞院院字第八六七號解釋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等語時有某寺於民國十七年間住持僧甲病故後有人覬覦寺產不即依照習慣選選住持而以施捨人後裔名義呈准該管地方政府撥產辦學嗣經上級官署認為荒廢寺廟故令將寺產移交自治團體現該寺是否荒廢認定標準發生疑義有謂該寺於住持僧甲病故後有可繼承之人而不為繼承香火早已斷絕且中經撥產辦學性質久已變更自應認為荒廢寺廟此一說也或謂客觀事實應就其自然者認定之此案初則受人把持繼則受地方政府之違法處分因之繼承發生障礙此乃本不荒廢而以人力強使之荒廢與由寺廟本身自然荒廢者不同自不能遽認為荒廢寺廟此又一說也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委員兼民政廳長呂苾壽代冬秘二

內政部佈告禮字第一號

為佈告事案查前據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太虛等呈稱無人繼承之寺廟似應由佛教會征集諸山意見遴選住持管理請核准通令遵辦又據江蘇民政廳呈為荒廢寺廟能否變賣乞鑒核示遵各等情當以上述各項監督寺廟條例均無明文規定即經分別批令並併

案呈請 行政院咨請轉解釋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五七八號訓令以案經據情轉咨司
法院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司法院第四二三號咨復開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
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
故至未定管理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
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如同條例第十一條由該官署革除其
職及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等）無接受管理之人至管理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
既無若何制限之規定其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例之範圍內
得征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又荒廢之寺廟依上述條例既有管理權歸屬之
規定如處分該寺廟財產應依同條例第八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
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亟布告原具呈人太
虛等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爲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請查照飭屬知照由

案據浙江民政廳呈據武康縣縣長轉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到部當經令行該廳轉飭查復並決定辦法指令飭遵在案茲錄本部核示辦法如下(一)寺廟荒廢條件所謂經久無人管理其經久之範圍不僅以三個月爲限且應依照司法院院字第八六七號解釋例以客觀的事實認定之(二)寺廟住持被逐或送法院究辦後所屬教會得依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解釋例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住持傳授習例之範圍內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毋庸徵求當地人士同意但所屬教會違反該寺廟歷來住持傳授慣例逕行委派僧道接充應認爲無效至因爭持致住持未能選出且該寺並無一僧道者祇能謂爲住持暫缺不得以荒廢寺廟論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二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各省
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內政部解釋選派寺廟住持習。疑義——指令浙江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據鎮海縣縣長呈復奉令查明前請解釋選派寺廟住持習慣疑義一

案飭查疑點轉呈鑒核由

呈悉查該廳前呈解釋尙無不合惟教會係佛教團體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之解釋例該佛教會在不違反該寺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內亦得參與遴選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批本會爲解釋選派寺廟住持疑義

呈一件呈爲關於選派寺廟住持案請再予明確解釋由

呈悉查該寺廟住持若係被革除自可依照司法院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之解釋辦

理再該項解釋所謂「該寺廟歷來傳授習例」係指該寺廟本身歷來住持繼承之習例而言該項習例應否改良係另一問題須視該項習例是否與現行法令抵觸爲斷至該寺從未採用之辦法自不能謂爲該寺習例卽轉飭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抄原呈

案據浙江省佛教會呈稱

「案據鎮海縣佛教會呈稱爲奉令解釋選派寺廟住持仍多疑竇抄附鎮海縣令文叩准轉呈中國佛教會呈請

內政部再予解釋事案查鎮海縣政府爲寶陀寺選派住持由屬會依法辦理後縣政府視司法院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之解釋所謂不違反該寺廟歷來住持傳授習例云云不指爲法派剃派選賢派之傳授習例查本省民政廳第八二八號訓令奉內政部指令亦有新舊繼續之交應按佛教中之選賢傳賢及子孫門之剃度傳法習慣辦理之語可見習例二字確係指傳授而言及誤指爲推選住持之習例以爲應會同地方人士遴選等

情呈請民政廳轉呈

內政部解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內政部指令呈悉查該廳前呈解釋尙無不合惟佛教會係佛教團體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之解釋例該佛教會在不自違反該寺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內亦得參與遴選仰卽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鎮海縣政府依據是項解釋飭屬會之同區公所遴選召集地方人士推定云云經屬會執監會議提議簽請寶陀寺係浙東名勝建自唐朝以來無可考明時所建立者總制胡宗憲及總兵盧鏜清康熙間由總督趙廷臣及左都督牟大寅等重修可見捐募財產範圍較廣決非專屬地方人士而縣政府指爲地方人士所捐募顯係臆度之詞且查內政公報第七卷第十三期內載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爲甘露寺住持糾紛再訴願決定書內有衡以監督寺廟條例及司法院解釋地方紳董並無選任寺廟住持之權等語又內政公報第六卷第四十五期載有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文爲武康縣縣長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案內其依照司法院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解釋亦言無庸徵求當地人士同意等語可見第十九項之解釋本無會同地方人士之規定而縣政府迭次令飭本會會同區公所召集地方人士辦理本會認爲此點於法令解釋尙有疑竇究竟選派寺廟住持依據司法院解釋應如何辦理議決呈省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呈請內政部再予解釋等語通過紀錄在卷事關繼任住持之遴選理合抄附鎮海縣政府分文呈請准予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到會查

第四類 寺廟住持事項

八〇

司法院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解釋謂所屬教會不違反該寺廟歷來住持傳授習例一語明係指不違反寺廟內歷來宗派傳授習例而言並已聲明毋庸徵求當地人士同意今鎮海縣政府訓令該縣佛教會對於寶陀寺選舉住持仍令會同區公所召集地方人士推定充任所謂地方人士漫無標準不惟與司法院解釋例有所抵觸且足引起糾紛鎮海縣佛教會對於本案辦法仍懷疑義呈請轉呈再予解釋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會察核俯准轉呈內政部再予明確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抄文一紙據此事關法令解釋本會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再予明確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

謹呈

內政部部长

附呈抄文一紙

內政部指令浙江民政廳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呈一件 爲據臨海縣政府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

義轉請核示由

呈悉。一，住持被革除或逐出或送法院究辦後，其繼任住持之產生，應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十九項辦理。（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十九）住持被革除或逐出或送法院究辦後，其所屬之佛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得徵當地各僧道之意見，遴選新任住持）。至被革之住持，如經繼任住持之許可，寄住廟中，自無不可。但因違反監督寺廟會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而被逐出或送法院究辦者，應不准其回廟，如有強行回廟情事，繼任住持，儘可請求官處依法懲處。

二，（1）地方共有寺廟之住持，如有不守清規情事，經所屬教會之公決後，自可請求官署將其革除。（2）甲住持不守清規，既經官署查實革除，自不能准其復任住持，及入廟食宿。又在繼任住持尚未產生以前，現任乙住持仍應負住持甲廟之責，如甲住持仍事煩擾，乙住持可聲請官署依法懲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抄原呈

案據臨海縣縣長呈稱：

案查本縣近來寺廟住持間，發生若干糾紛，縣府奉照監督寺廟條例，處理不周，因有疑義數點，謹分別請示於下：

(一)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住持革除後，應以何人爲住持，繼任住持，由何人選擇，原被革之住持，是否仍許寄住廟內，又「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逐出或送法院後，住持如有選擇，已逐出之住持，時間稍隔，又復到廟鬼混，當如何處置。

(二)此外尚有疑問數點：(1)廟爲地方共有，住持備有管理香火之資格，今如住持不守清規，可否將其革除。(2)甲廟有住持，乙廟有住持，甲住持不守清規，由乙住持告發，經官府查實革除，並令乙兼住持甲廟，乙因修理甲廟，用乙私款若干，後甲廟被革之住持，不時到廟混鬧，時或強食強住，乙住不勝其煩擾，願放還甲廟，惟要求歸其用款，又因甲時常煩擾，別人亦不原去管理，可否再令已被革之住持仍回甲廟，並令甲歸付乙之用款。

以上各點，敬祈詳示，俾遵處理。

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鈞部鑒核示遵

謹呈

內政部

兼浙江省民政廳廳長黃紹雄

第四類

寺廟住持事項

第五類 佛教教規事項

內政部咨復江蘇省政府

解釋佛教會爲宗教團體寺廟住持不守清規係宗教範圍內事應由教會懲戒

「解釋要旨如下」(一)佛教會爲宗教團體向唯用中央頒發之文化團體組織原則與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並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毋庸另組條例(二)非僧道之佛教徒依照慣例經過入會手續應得充當佛教會之會員或職員並無法令上之限制(三)寺廟住持不守清規係宗教範圍內之事當由其教會按照教規懲戒如係觸犯違警法及一般刑章則與平民同科應由官署依法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革除其職務(四)住持被革除以後其傳繼辦法依據習慣辦理詞意並不含混不洽輿情與否官署自可不必過問至保舉與核委各節更不可行「略」

民國廿二年四月

內政部指令浙江民政廳據呈以據永嘉縣政府呈請核示不守清規之僧道縣政府可否直接將其革除轉請核示等情令行知照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據永嘉縣政府！請核示不守清規之僧道縣政府可否直接將其革除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寺廟住持不守清規，地方官署根據所屬教會之請求，固可革除其住持職務，但當地若無教會之組織，地方官署本其監督職權，亦得直接將其革除，至僧道如有不守清規情事，應由所屬教會或當地多數僧道之公決（限於無教會組織之地方）依該教教規予以懇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六類 宣揚佛教事項

內政部通知

爲檢發釋藏經典領印規則仰轉飭知照由

案查釋藏經典領印規則前經本部擬具草案

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二四五號指令修正備案並飭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公布及分行外誠恐該會未及週知合亟檢發前項規則一份通知查照並希轉飭各分會一體知照此致

中國佛教會

附釋藏經典領印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佛教法令彙編

釋藏經典領印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領印釋藏經典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領印釋藏經典應由領印人繳納保證金每部五百元聲敘需用經典理由并覓具北平佛教會證明書呈請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領印釋藏經典經內政部核准後應由領印人覓具妥適印刷商人訂立合同呈部核定並由部通知柏林寺住持遵辦

第四條 領印釋藏經典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不得將經版運出寺外

(二)不得損壞版片

(三)不得偷印私賣

(四)經版印畢上架不得凌亂次序

第五條 領印人及印刷商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其損壞版

片者並應負賠償之責其偷印私賣者並應將其工料或其私賣所得之價金一併充公

第六條 印刷釋藏經典期間每年分爲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月兩期每屆印刷經典

柏林寺住持須將啓庫及竣工日期分別報部備查

第七條 印刷經典期內禁止閒雜人等入寺遊覽

第八條 釋藏經典印刷完竣由內政部派員點驗經版儲存庫內并於經典裝運時驗封
經箱發給護照咨請財政部轉飭沿途關卡查驗放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通知禮 壹一第五九八號

查釋藏經典領印規則，前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十月間，呈奉

行政院指令修正備案，飭即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當經公布並分行有案，嗣以該項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條文，與事實微有不符復經擬具修正草案，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卷，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一七二七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文，通知該會知照，並仰轉行所屬各分會一體知照！右通知

中國佛教會

計抄發修正釋藏經典領印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修正釋藏經典領印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條文

第二條 領印釋藏經典應由領印人聲敘需用經典理由並覓具北平佛教會證明書呈請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領印釋藏經典內政部核准後應由領印人向部繳納領印費每部五百元存備

柏林寺修理經版及印經時雜費之用並覓具妥適印刷商人訂立合同呈部核定後由部通知柏林寺住持遵辦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〇六〇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七一七號令發司法會議提案清單內有第一四三號，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案，經大會決議，交司法行政部辦理，合行檢同原提案，令即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監犯教誨，應由教誨師，按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每月按日，詳敘教誨事實，報部查核，又監犯教育，應按照部頒實施監犯教育辦法辦理，業經本部先後通令施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參照，切實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案(第一四三號)

理由 監獄教誨爲改良獄政根本教育爲增進在監人智能二者不可偏廢欲謀充實，除原有教誨師教師應仍切實負責外餘應借才他界以資補救今擬辦法於後

辦理

(甲)關於充實新監教誨教育

(一)監犯教訓由教誨師担負全責所有出監懲罰及檢查書信等亦責成教誨師隨時注意並由監督官署函請中國佛教會高僧或居士擔任新監集合教誨並於原定預算內酌量津貼佛教會所派之人以月支二十元爲限

(二)教誨成績由各監典獄長按月聲敘事實呈報監督長官加以抽查

(三)各監房各工場須懸掛識字牌每三日更換一次由教師予以講解仍於實施教育時分令練習務使能寫能用除採用課本外並多備因果書籍成立圖書室以期引起善念

(乙)關於充實舊監教誨教育事項

(一)由當地之縣長及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遴聘熱心公益之慈善家或真誠修持之比丘經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之同意聘任為監獄教誨師呈報本省高院備案於可能範圍內酌給津貼如辦有成效得於年終呈請高院予以名譽獎勵

(二)教育事項須由獄員自行担任主任看守為之輔助

(三)教誨教育事項辦有成效之監獄由高院考查屬實後呈請特別獎勵
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第六類 宣揚佛教事項

九四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第七類 寺廟登記事項

寺廟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爲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菴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次

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

第三條 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由管理人聲請之

第四條 寺廟登記包括左列三項

一 人口登記

二 財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第五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爲限但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聲報

前項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六條 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動產而言法物

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七條 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

第八條 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公署設治局等）爲各該主管官署
經辦寺廟登記機關應置左列各表證執照

一 寺廟概況登記表

二 寺廟人口登記表

三 寺廟財產登記表

四 寺廟法物登記表

五 寺廟登記證

六 寺廟變動登記表

七 寺廟變動登記執照

上列各表證執照長寬尺度應依照內政部所頒式樣由經辦機關印製之

第九條

經辦機關於總登記時須先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本規則第八條一至四等表各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將每表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登記證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

登記證得酌收費用但每證不得超過一元

總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應將所留三份登記表分訂成冊以一份存查餘二份送該管省市政府存轉

第十條

經辦機關應於登記後每滿一年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寺廟變動登

記表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變動登記執照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其存轉手續與前條同變動登記執照得酌收費用但每執照不得超過一角無變動之寺廟須向該管經辦機關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

第十二條 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朦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天主耶回及喇嘛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公布之寺廟登記條例於本規則施行日廢止

寺廟登記表

內政部頒布寺廟登記表 寺廟登記規則已載第一期本會報

表 記 登 廟 寺									
縣(市)					省(市)				
蓋 章					蓋 章				
人 查 廟					人 辦 登				
號 第 字									
日 月 年 民 國 時 期 登 表 廟									

公分四十

長二十七公分

寺 廟 登 記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主警長官

寺廟名稱	類別	僧道人數	財產	不動產	助產	財產總計(元)
	公建 私建 或私建	本廟 寄廟 男女 男女	本廟 房屋 間數 廟地 畝數 廟地 畝數 房屋 間數 廟地 畝數	房屋 間數 廟地 畝數	房屋 間數 廟地 畝數	助產 總計(元) 不動產 總計(元)
所在地	建立時代	佛像 神像 畫像 佛像 神像 畫像 佛像	佛像 神像 畫像 佛像 神像 畫像 佛像	佛像 神像 畫像 佛像 神像 畫像 佛像	佛像 神像 畫像 佛像 神像 畫像 佛像	佛像 神像 畫像 佛像 神像 畫像 佛像
特法名或管人姓名	特法名或管人姓名	特法名或管人姓名	特法名或管人姓名	特法名或管人姓名	特法名或管人姓名	特法名或管人姓名

寺廟名稱 類別 僧道人數 財產 不動產 助產 財產總計(元)

佛像 神像 畫像 佛像 佛像 神像 畫像 佛像

特法名或管人姓名 特法名或管人姓名 特法名或管人姓名 特法名或管人姓名 特法名或管人姓名 特法名或管人姓名 特法名或管人姓名

規則尚屬相符發行發給 茲據 寺廟登記等情核與寺廟登記 字第 號登記證此證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據 寺廟登記等情核與寺廟登記 字第 號登記證外 規則尚屬相符除發給 立此存根備查 茲據 寺廟登記等情核與寺廟登記 字第 號登記證外

（主管機關）

根 存

字第 號

長二公分
寬十二公分
七分

寺廟無變動聲明書

竊查本廟自民國

年

年

月起至

民國

照寺廟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理合聲明是實如有不實願受同規則第十二條之處分謹呈

市 縣 社
政 府 會 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住持法名或
管理人姓名
寺廟名稱
所在地
登記證號數

寺廟總登記各表填載說明

一、關於一般者

1 本表應由經辦機關依照內政部所頒式樣印製之

2 總登記時寺廟應向當地經辦機關領取本表四份詳實填就署名蓋章仍送呈原機關核辦

3 表面上之號數由經辦機關於發給登記證時填註並須與登記證號數相同以便稽考

二、關於概況表者

4 寺廟類別係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5 所在地應將地點名稱及門牌號數詳細填註

6 人口財產法物三欄應查照各該原表所填之總數分別填入

7 住持繼承慣例係指各該寺廟歷來住持傳授習例而言

三、關於人口表者

- 8 教育程度一欄應填明小學中學或大學畢業程度相當或僅填識字與否
- 9 曾否入國民黨一欄入黨者應填明黨證號數及入黨地點年月
- 10 如該寺廟僧道甚多一表不敷填載時得續填數頁但須註明頁數並應將其住在人等於備考欄內附帶聲報

四、關於財產表者

- 11 兼營何種職業係包括一切附業而言並應填註資本額之總數
- 12 興辦何種公益慈善事業係指該寺廟興辦之學校醫院濟貧救災養老恤孤等事業而言並應填載經費總數
- 13 寺廟內如有貴重器具及其他物件等應在動產其他欄內將其名稱價值分別填註

14 財產總計一欄係指不動產價值總計及動產總計之合計數而言

15 享有權利之種類一欄係指所有權及使用權而言如僅有使用權則所有權屬誰並應註明

五、關於法物表者

16 估計總值一欄係指各種法物而言應分別填註

17 法物如有特別寶貴者並須於備考欄內詳說其何時代產物寶貴之點及保存經過方法

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准咨據吳縣縣政府等呈爲辦理寺廟總登記

擬分等收費以示區別祈核示等情囑查照核復一案復請查照飭遵

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六日民字第五零號咨，以據吳縣縣政府呈，爲辦理寺廟總登記，擬分等收費，以示區別，祈核示，又據武進縣政府呈，爲登記表冊印刷等費，是否在登記證費內支用，抑將登記費彙集報解，祈核示各等情，抄件咨囑查

照核辦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准此，查吳縣縣政府擬分等收費，每證均在一元以內，核與寺廟登記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又查該項規定本意，酌收登記費，係爲補助經辦機關辦理登記之用，自應毋庸報解，其應需表冊印刷等費，當可在所收登記費內支用，武進縣政府所稱各節，亦可依照辦理。茲特規定，凡依寺廟登記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所收之登記證及執照各費，應准經辦機關留作補助辦理寺廟登記費用，除分行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此致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內政部 各省 政府爲據中國佛教會呈請通行轉 各市縣政府於辦

理寺廟總登記時准由當地佛教分會接洽辦理等情——請查照

案據中國佛教會理事長閻瑛等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呈，爲呈請將寺廟辦理總登記一案，通行轉飭各市縣政府，准由當地佛教分會接洽辦理，以免紛擾，而資便捷，並乞示遵，等情據此。當以所請通行轉飭各市縣政府於辦理寺廟總登記時，由當地佛教分會派員協助辦理一節，應准照辦。但因派員所需費用，不得由被登記寺廟負擔，等語，批示該會知照，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飭屬知照，並通告各寺廟一體知照爲荷。

此咨

各省市政府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類 剃度傳戒事項

內政部爲製就佛道教徒受度懇告表受度時分別填明轉部備案一訓

令

中國佛教會
首都警察廳
威海衛管理公署

案據蕭山縣佛教會常務委員隆根等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代電略稱爲祈將關於寺院開期傳戒儀式章則及起訖日期迅予示知等情到部查傳戒儀式及起訖日期係屬宗教內部問題應依該教教規及習慣辦理但未成年不得受度業經本部於十九年三月間呈准由行政院通令取締在案茲爲便於考查受度人數起見特製佛道教徒受度報告表凡佛道教徒受度時應由度師將受度者之履歷及受度類別地點年月等分別填明呈送當地主管官署轉呈本部備案除批示並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代電及前項表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佛或道)教類

說明

一 本表應由度師填具三份呈送當地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一 本表如受度人數甚多不敷填時可增加頁數但須註明第幾頁並裝訂成冊

內政部公函中央秘書處

關於辦理禁止僧道剃度未成年男女出家情形歷經函達查照轉陳一公函中央秘書處

案准

貴處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零零三六號公函以據湖南省黨部呈請禁止僧道剃度未成年男女出家等情奉批函達查照核辦等由計檢送原抄呈一件准此查此案本部前准

貴處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三八五八號公函奉交核辦浙江省執委會呈轉請通令全國嚴

禁寺廟收養幼年僧尼一案當經以未成年人不得剃度爲僧道一節曾經列入前頒寺廟管理條例以示限制並於訓政時期內政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第二期內列入查禁幼年剃度一項以期切實調查取自寺廟管理條例廢除後監督寺廟條例對於剃度一層並未提及但此事關係重要未便因條例未經規定再行開禁本部現擬通令各省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由各該地方管署設法救濟以彰人道等語函復

貴處查照轉陳並呈請

行政院通令查禁救濟旋奉

行政院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四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已由院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並飭設法救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亦經函達

貴處查照轉陳本部又爲考查各地受度者是否合法起見特製訂佛道教徒受度報告表經於本年五月間分別咨行各省市政府並訓令中國佛教會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

公署轉飭填報以資取締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將附件留備參攷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第八類

剃度傳戒事項

第九類 荒廢寺廟事項

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八號解釋

要旨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一款所謂由政府機關管理者二款所謂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係指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

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七號

要旨 (一)地方官署對於荒廢之廟宇如無地方自治團體可為管理祇得依監督職權代為管理不得以荒廢之故而遽予處分(二)寺廟財產屬於任持管理者如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義務祇得根據第十一條革除其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其財產

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三號

要旨

(一)荒廢之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致未定管理誰屬者不得指爲寺廟荒廢(二)當地僧道所設之教會對於所屬寺廟於不違反要旨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例之範圍內若遇住持死亡或因他故致管理無人時得徵集當地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三)處分荒廢寺廟之財產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辦理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八六七號

要旨

所謂荒廢寺廟經久無人管理者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至寺廟雖未登記究不能即謂爲無人管理雖有僧人暫行住宿亦尙不能認爲管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二八號解釋

提要

原有住持管理之寺廟在住持亡故尙未遴選住持時不得謂之寺廟荒廢

參考法例

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 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致未定管理權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如同條例第十一條由該管官署革除其職及逐出寺廟送法院究辦等）無接受管理之人致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既無若何限制之規定其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例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餘略）

院字第二二八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一款所謂由政府機關管理者及二款所謂由地方公共團體

管理者自係指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六八號咨開奉國民政府交辦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以明界限一案令據內政部議復應咨行司法院解釋等情轉咨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核前來內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由政府機關管理者及第二款所謂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自係指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奉國民政府交辦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而資遵循一案當經令行內政部核議在案茲據復稱案奉鈞院第四六零零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文官

處函奉主席交下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一案抄同原呈令核議具復等因奉此竊查國民革命軍出師以來各地方政府黨部所爲之寺廟處分殊屬不少且此項處分亦多有在寺廟管理條例實行有效期間者今欲進溯既往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必多糾紛惟解釋法令應屬於最高法院本部未便擅專應請鈞院咨行司法部迅予解釋以資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法律解釋係屬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此咨
司法部

附原呈

呈爲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而資遵循事竊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由立法院會議通過載諸報章查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由政府機關管理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是就根本上向係管理者爲限讀之尙懷疑慮近年以來各省寺廟財產或被地方政府任意沒收或由公共團體違法侵佔在根本上既未合法雖管理實同強奪若認爲政府機關及地方團體管理之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違法侵佔之舉已成合法之管理從前被佔寺廟時隔久遠或難挽回近年侵佔之寺產大多數尙在交涉收回之中若概認爲已被政府機關及地方團體管理者則產權損失之交涉已無可進行將來寺廟財產一經機關及團體之佔管亦皆引用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寺產前途將不堪設想矣職會一再討論咸以國家立法之精神自應以正當之理由及事實爲根據所

有奉頒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規定是否從根本上向由政府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爲限應請明確解釋以息疑問而資標準爲此具文呈請仰祈鈞府察核俯准解釋示遵以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院字第三五七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

(一)地方官署對於荒廢之廟宇如無地方自治團體可爲管理祇得依監督權代爲管理不得以荒廢之故而遽予處分(二)寺廟財產屬於任持管理者如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義務祇得根據第十一條革除其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其財產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咨(第七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荒廢之寺廟如果確被私人佔據該管地方官署應本其監督之職權責令交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縱令現無此種團體該管地方官署亦僅得根據監督職權代爲管理而

不得以荒廢之故遽予處分至寺廟財產屬於住持管理者固得令其履行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義務但如住持違反該條之規定該管官署祇得根據同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住持之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其財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府呈稱案准山東省政府咨開據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呈為轉呈事案據安邱縣教育局長鄭卓民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山東省政府頒發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云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如地方無自治團體而荒廢寺廟之財產完全為私人佔據者可否提充教育經費第十條云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該寺廟產充裕而住持者吝蓄性成不肯出款與辦可否迫令出款或提出其財產之一部充作教育經費查本縣教育經費支絀已極如准於上列兩項寺廟中提出財產於教育前途不無小補惟以無明文規定職局

佛教法令彙編

一二五

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懇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稱各節事關法令解釋職應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並見復等因准此查此項條例原係立法院制定解釋之權應屬於司法部准咨前因擬請鈞院轉請司法部解釋以便轉行飭遵是否有當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實級公誼此咨
司法部

內政部咨各省_市政府爲解釋荒廢寺廟在甲區而田產在乙區則其管理

權應屬於甲區如寺廟原屋地基坐落何區實屬無法證明則其田產
管理權應屬於所在區由

爲咨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四九號咨據民政廳呈擬江浦縣縣長呈稱竊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載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又查司法部解釋監督寺廟條例二十則中第十五則內載同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則荒廢寺廟由區鄉鎮坊公所管理已無疑義惟荒廢寺廟之原屋地基在甲

區而其田產又在乙區則管理之權應將奚屬如原屋地基坐落何區無法證明又將如何辦理條例上均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轉請分別解釋等情到府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部當經審核決定解決辦法（一）荒廢寺廟在甲區而田產在乙區則其管理權應屬於甲區（二）如寺廟原屋地基坐落何區實屬無法證明則其田產管理權屬於所在區除咨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各省
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內政部咨河南省政府文

解釋地方政府能否處分荒廢寺廟疑義一咨河南省政府

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民一字第二二四號咨以沁陽縣政府擬拆聖水觀一

案業經令飭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明擬辦具報在案咨復查照並屬解釋荒廢寺廟可否由地方政府將其拆改公共場所或撥歸學校利用等由准此查聖水觀建於唐代既有文化上之價值又爲當地古蹟自應停止拆卸至荒廢寺廟能否由地方政府處分一節司法院已有解釋（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之四及院字第三五七號解釋）可資參照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此咨

河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十類 興辦公益事項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中國佛教會會章第十二條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各寺廟應斟酌地方之需要，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範圍如左：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二)關於濟貧救災事項；(三)關於育幼養老事項；(四)關於衛生醫藥事項；(五)關於其他慈善公益事項。

第三條 前條各項事業興辦時，應酌量各寺廟經濟情形，得由一寺獨力興辦；或由數寺院合力舉辦；或當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

第四條 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慈善公益事業，應設立委員會負責計劃並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當地佛教會推選代表三人，各寺廟推選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資：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爲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一；(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概征百分之五者，因收入鉅大之寺廟，其僧侶必衆，開支必繁，如叢林收入，雖或逾萬元，但住僧常數百人，自給且時虞不足，故不能再行累進之法。)

第六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受主管官署之監督，并當地佛教會之指導。

第七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時，應報告主管官署，及當地佛教會備案，並由當地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備查。

第八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每年年終，除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報告當地佛教會遞轉中國佛教會，評定成績，分別懲獎，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成績優良，或出資超過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呈請中國佛教會獎勵之；其成績過劣，或出資不及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責令改進，或令其補足。

第十條 寺廟住持不遵第五條規定，由當地佛教會請求主管官署協助令其出資，如再抗違，得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佛教會呈准內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奉 行政院核准 內政部准予備案通行各省市政府)

中國佛教會災區救護團章程

第一條 本團依據中國佛教會章程第四條第七項規定組織之故定名曰中國佛教會災區救護團

第二條 本團以共盡國民義務之旨實行大乘救世精神救護各種災難變故為宗旨

第三條 本團總部設於中國佛教會總辦事處所在地設分團於各縣市分會均稱為中國佛教會災區救護團某縣或某市分團

第四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兼任之各分團各設團長一人由各該分會理事長兼任之設副團長二人由各該理事中推選任之

第五條 本團職務如左

(一)戰時得請求軍事長官或戰地司令官之許可由本團派救護人員救護

受傷兵民

(二)遇有災變發生時設立收容所收容被難災民

(三)急救受傷兵民

(四)收殮及掩埋被難兵民無主棺柩

第六條 本團部設下列各股

醫務股凡醫藥診療等事均屬之

救護股凡担架運送急救等事均屬之

收容股凡收容災區被難人民等事均屬之

掩埋股凡收殮掩埋等事均屬之

文牘股凡往來文牘編輯保管等事均屬之

會計股凡預算決算收支款項等事均屬之

庶務股凡本團一切庶務均屬之

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團設總幹事一人各股視職務之繁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團長

聘任或雇用之

第八條 各地如遇災變發生時得隨時召集各團員組織臨時救護隊出發救護（臨

時出發救護隊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僧衆均有爲本團團員之義務以盡國

民天職

第十條 本團團員均應受救護工作各種常識及關於戰地各種救護動作之訓練

第十一條 各分團須將團員登記表名冊呈報總團部備核並應將團員變動或死亡報

報告表隨時報請總團部查考其團員登記表及團員變動報告表由總團部

製發之

第十二條 本團旗幟以長方形黃地紅佛字爲標幟

第十三條 本團員服裝平時仍着原有僧衣訓練及服務時着圓領短僧衣一律灰色各佩臂章黃地紅色佛字帽亦黃色頂繡一紅佛字

第十四條 各分團組織時須呈報本會暨當地黨政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團及分團經費得依照佛教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規則征收撥用之如

遇重大災變發生原有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組織募捐隊臨時募集補充之

第十六條 本團及各分團經費之收支每月造具報告表由中國佛教會審核之其臨時募集款項隨時登報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由中國佛教會理事會通過後呈請中央黨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本團總部聲敘理由請中國佛教會決議修改並呈報中央備案

中國佛教會災區救護團僧衆訓練班綱要

一、本綱要依據中國佛教會災區救護團章程第十條訂定之凡本團團員均應受本綱要所規定編制訓練

二、各分團成立後即應舉辦團員登記照總團部所規定凡各該縣區僧衆年在二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僧衆均應報名登記爲團員

三、各分團團員登記辦理完竣後應擇相當地點召集各團員編制訓練

四、各分團僧衆訓練班學科術科如左

甲，學科

一、佛學常識

二、生理學及衛生學

三、藥性常識

四、日來弗條約及陸地戰例綱要

五、纏紉帶法

- 六、救護法則
- 七、軍事常識
- 八、毒氣防止法

乙，術科

- 一、擔架法
- 二、普通初步操作
- 三、實習救護動作
- 四、訓練班之教練員得由各縣市分團自行聘請專家担任之
- 五、團員受訓期間暫定爲三個月其人數較多之縣(市)得分區或分期舉行
- 六、團員受訓之費用由各該寺廟擔負
- 七、團員受訓時不得無故缺課或籍故規避如有違犯應由各該團提請當地佛教分會嚴重議處並呈報中國佛教教會備案

第十類 興辦公益事項

第十一類 各項疑義解釋事項

司法院院字第三三六號

要旨

監督寺廟施行後未認寺廟登記條例當然廢止則在該條例有效期內在
市自仍以公安局爲該管官署

司法院院字第七〇四號

要旨

(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佈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
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
法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
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爲限地
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
訴願

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五號

要旨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私人非指一私人而言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而並管理者均應適用該條之規定現行法例對於僧道私人建立私有寺廟並不禁止如僧道不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一人或集合多數人之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並管理者應與一般私人同視至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係指歸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屬於僧道個人私有者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院字第七二四號

要旨

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其財產係由住持募化而來者均爲寺產非住持所能私有若有處分或變更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辦理道教寺廟財產來源不明者應視爲寺產師故無徒可傳

者應由所屬教會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該地若無所屬之教會應由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於未選定以前由該管官署暫行代爲管理不得由該師之在家親屬繼承或遺贈他人又寺產除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不得由本地方提爲辦學等事之用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

要旨

(一)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爲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

(二)依同條例第三條規定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三)佛教會僅屬關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謂爲地

方公共團體(四)依同條例第四條荒廢之寺廟既無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其財產如爲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職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得逕將廟產提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五)無人承繼之寺廟其住持之遴選見院字第四二三號第六七三號第七二四號解釋(六)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決議則但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卽得處分或變更(七)住持違反同條例第十條規定自得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八)尼與僧道雖因性別異其名稱其信仰宗教實無以異故尼菴蘭若亦在本條例範圍之內(九)寺廟財產及法物既有登記之規定自無庸另行公布(十)關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是否適當係屬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十一)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物但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未能認爲寺廟

(十二)同條例第四條所稱荒廢之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者不能謂之荒廢(十三)處分寺廟財產違反同條例第七第八各條規定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規定行使其監督權惟地方自治團體非呈請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制止(十四)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該私人之處分至所謂私人固不問其是否爲僧道(十五)同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十六)因保全寺廟之用費或清償寺廟正當之債務係屬於同條例第七條之正當開支(十七)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教會係指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而言(十八)同條例第十條所稱之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養老孤及其他以救助爲目的之事業不得利用爲宗教上之宣傳若辦理佛教之學校及祈禱超祓等事自不得謂爲慈善事業尤與公益之事業無關(十九)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住持被革除或逐

出送究後其所屬之佛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新任持（二十）同條例第十二條所列舉之寺廟自應以該條文之所列舉之區域爲限

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一〇二六號

要旨

凡多數人爲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并推舉管理若不能視爲各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卽係爲一定目的所設置之財產斷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卽可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倘未得各捐助入全體之同意經行稟官處分除被害人得向行政官署請求撤消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字第一一〇二號

要旨

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應不屬於佛教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四號

要旨 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該寺

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東陽麗水等縣長 爲教部解釋宗教機關由

浙教廳以據東陽麗水等縣呈爲對於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之辦法發生疑義請爲核示等情轉呈教部解釋以便飭遵在案昨奉部令開查本部第七號布告第二項內「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所稱機關二字之意義係指教堂寺觀或各教信徒因佈道講經而設立之會社講習所旨在傳習教義而言如巧立名目招收學齡兒童授以小學教科或各種雜字顯係學校性質自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至來呈所稱年在十三歲以下之男女學童擬請一律不准入宗教團體宣傳宗教機關聽講一節在

中外傳教條約未取消或修正以前未便明白禁止惟十三歲以下之男女學童正在應受國民教育時期應由各市縣教育局責令其父兄送往附近小學受正式之國民教育俾免於稚齡淺識尙無選擇能力之時卽爲一教之教義所重染仰卽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教廳奉令後卽轉令東陽麗水各縣長遵照云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內政部咨河北省政府爲准咨爲僧道取妻還俗問題囑請解釋一案復

請查照由

准

貴省府第一四三五號咨以據天津市政府呈爲市民楊錫慶等呈控藥王廟僧人德亮取妻還俗請轉咨解釋一案囑解釋見復等由並附送抄呈一件准此查僧道能否取妻取妻是否卽認爲還俗在現行法令上並無明文規定此純係宗教教規範圍內問題自應由所屬之教會依據教規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咨河北省政府爲咨復僧道還俗能否攜帶僧道私人名下之財產出廟疑義請查照飭知由

案准

貴省政府第二〇〇號咨以據民政廳長呈據中華佛教會平民教育聯合會薊三五三縣分會呈請解釋僧道還俗能否攜帶由僧道名下所購之財產請轉咨核示等情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僧道私人名下所購之產果係純以寺廟財產之餘裕而經營者仍應認爲寺廟之財產僧道還俗時自不能攜帶出廟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飭知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內政部咨各_{省市}政府爲奉令解釋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意義請查照
飭屬知照由

案准南京市政府府字第一〇一七八號咨以據社會局呈請解釋院令內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疑義一案當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七四五號指令內開查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之意義自應採用廣義解釋凡和尙之寺廟均應屬於佛教會道士觀宇均應屬於道教會等因奉此除咨復並通行外相應咨請

貴_{省市}政府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各_{省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內政部咨北平市政府爲解釋寺廟攤派捐項疑義

案准

貴市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政字第七二號咨以據社會局呈轉據北平佛教會呈以本部二十三年發字第一七三三號咨所爲寺廟攤派款項解釋仍有意義不明之處轉請補充解釋等情咨請核復等由到部

查本部二十三年發字第一七三三號咨內所稱財產乃係指有收益之財產而言至有關宗教儀式之建築物古物法物等當然不在此限該會所請補充解釋之處似可毋庸置議

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爲荷

此咨

北平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抄原咨

准

貴部禮十九！二十三發〇〇一七三三號咨開

「案准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二四九號咨以據民政廳呈爲據滋陽縣縣長呈請核示僧道管理寺廟財產應否攤納捐項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寺廟應否攤派地方捐項監督寺廟條例並無規定但該項捐項果有合法根據而又係公平攤派者（如按照田畝或財產之多寡爲比例）寺廟自應與一般人民一同繳納不得獨持異議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咨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經令據社會局呈稱

遵經令據北平佛教會呈稱伏查攤納捐稅各地情形不同而各地寺廟對於攤納捐稅與一般人民似亦未能強爲一致請以北平市範圍內寺廟言之寺廟有田畝者一律繳納正賦與一般人民一同負擔其他雜捐如自治捐土車捐穢水捐路燈捐等項亦與人民同一負擔惟房捐一項因寺廟向無收益與公署機關學校會館同爲免徵之戶但寺廟若有附屬房屋出賃與市民居住者則由賃戶按照賃價繳納房捐寺廟不負直接繳納責

任以上皆北平市寺廟攤納捐稅與一般人民比較之大概情形也復讀鈞令內開內政部咨文但該項捐項果有合法根據而又係公平攤派者（如按照田畝或財產之多寡爲比例）寺廟自應與一般人民一同繳納不得獨持異議是明謂寺廟攤納捐稅應與一般人民同負擔也不過寺廟財產廟宇及法物古物佔一大部份而佛殿講堂僧寮宿舍參禪之靜室念佛之壇場尊藏經典之樓廈置器物之庫穀倉蔬窖廚灶園廁以及雜職之所居雲水之所寄凡此種種均關宗教儀式上之建築物幾佔廟宇之全部又皆無絲毫之收益者也又按監督寺廟條例住持只有保管之權而無處分之權對於寺廟財產有增益之職責而於收入不得作非正當之動用是寺廟之財產強半屬於無收益卽不能於部文所云財產多寡爲比例作準則也既不能以財產比例作攤納捐稅之準則而攤納捐項恐亦不能與一般人民作一同之負擔也請更就寺廟財產之內容分析言之財產有收益者爲水旱田地可以種植附屬房屋可以租賃財產無收益者凡關宗教儀式上之建築物（卽廟宇）古物法物如按價值比較其無收益者或較有收益者爲巨若按內政部財產多寡爲比例行之則無收益之部分是否列入比例一律攤捐似應明白規定免生流弊總之寺廟財產住持無處分權而大部分又爲無收益之物若令一律攤納捐項無形中增加負擔恐財力有所不勝若不與人民攤納捐稅則於部文解釋又復抵觸不惟不符合文公平之旨尤不免啓地方豪右剝削之機再四思維惟有將本市寺廟攤納捐項及部文解釋之語易滋流弊各情據實呈市政府咨復內政部請於咨文（內）財產之多寡爲比例」句下增加「但僧道寺廟有關宗教儀

式之建築物（即廟宇）古物法物等不得列入財產多寡比例之內用示體卹庶幾寺廟免增意外之負擔而地方籍端廢削之機亦可稍予杜絕矣果能俯允核辦則寺廟攤納捐項始能與一般人民立於一同負擔之地位是否有當統希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行內政部核示祇遵

等情前來查該佛教會所請係爲求根本解釋起見可否照辦之處相應咨復貴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此咨

內政部

內政部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爲據餘姚縣政府呈請解釋寺廟疑義各點

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來呈所稱各點，現行法令尙無適當條文可資準據，茲遵照二十年八月國民政府第四零零號通令保護寺廟財產之原則，並兼顧既成之事實，分別解答如次：（一）某廟佛像，雖已被毀。但其寺廟如尙未被處分者，該寺住持自可將被

毀佛像照舊重塑。(二)某廟財產之被處分之如在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施行以前，自應維持現狀，毋庸交還。(三)住持某丙之徒能否復爲住持，須視住持某丙病故之際，已否依該地方寺廟繼承習慣，取得繼承住持資格，如已取得，該廟復未經處分，該住持某丙之徒，得向當地行政官廳聲請復爲住持，並得請求搬回原有偶像。(四)添塑之像，如非應行廢止之邪祀，自無不可，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抄原呈

案查前奉

鈞部禮壺6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發○五八八五指令，以據本廳，呈據餘姚縣政府呈請解釋寺廟疑義各點，轉呈核示一案，令仰轉飭補敘事實，等因。當經令飭餘姚縣縣長遵照詳晰補敘，呈候轉呈去後，旋據該縣長以

「奉經轉飭公民陸且智等遵辦去後，茲據陸且智等呈稱：遵即按照令指各節，詳細補敘事實，並追加疑義一點，併求解釋，謹陳如左：一、設有某寺廟住持某甲，因該寺廟所供觀世音如來佛

及大佛（俗稱大佛菩薩究係何名實爲不知）偶像，在民國十七八年間，受他廟搗毀之影響，遂被一般思想新穎者，邀集地方人士決議搗毀時迄於今相安無事，現該寺廟住持，擬將前項偶像照舊重塑；然地方人士大爲不滿，不知有無反對可能，此請求解釋者一。二、設有某寺廟，因所有偶像，在民國十七八年間，受他廟搗毀之影響而到搗毀，當由該寺廟壇越及地方公民等集議，將所有田產作爲鄉公所自治經費，房屋改爲小學校舍，皆經合法手續後而處置之，現該寺廟住持某乙，擬仍收回產業，並令小學遷讓，冀圖寺廟復活，偶像重塑，而該鄉公所所收管之田產暨改作小學校舍之房屋，究須交還與否，此請求解釋者二。三、設有某寺廟住持某丙，因在民國十六七年間得病亡故，其徒因年幼無知不能住持一切，乃徒往他處寺廟，但該寺廟偶像，當年因得寺廟偶像搗毀之風聲，遂有地方人士將該某寺廟房屋作爲教育機關之用，並商得另一私人所獨建之寺廟住持某丁之同意，乃遣人將該某寺廟所有偶像，均搬移至某丁所住持之寺廟內安置，今時隔數載，該住持某丙之徒，勿然復返，不顧地方人士之反對，自認住持，但以偶像無存，爲謀出產香火錢起見，擬將安置另一寺廟之偶像，重行搬入，不知該住持某丙之徒，可否復爲住持，並得搬入偶像之行爲，此請求解釋者三。四、設有某寺廟住持某戊因該寺廟產業稀少，出息微薄，擬遵照部頒寺廟存廢條例之規定，對於應行保存類之偶像，化緣贖資興工添塑，冀加收入，不知此類添塑

，是否適當亦屬難解，故其疑義特行追加，此請求解釋者四。請予轉呈核辦，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長察核，俯賜轉呈核示」。

等語呈復前來。又以所呈第二點內某寺廟自搗毀後，由該寺廟檀越及地方公民等集議，將所有田產作為鄉公所自治經費，房屋改為小學校舍，皆經合法手續後而處置之一節，所稱合法手續，是否即指該寺廟檀越及地方公民集議處分而言，抑另有其他手續，有無呈准該縣備案，來呈均未據敘明，復經指飭再行詳晰聲復去後，併候核轉各在案。並據呈復稱：

「奉經令知原具呈人陸且智等，詳晰聲復去後，茲據呈稱合法手續，係指該寺廟檀越及地方公民集議處置，並呈准縣政府備案而言，均按照法定手續，等情，到府，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俯賜轉呈令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內政部

內政部咨山東省政府 為解釋對於廟產所有權之認定疑義六點

案准

佛教法令彙編

一五五

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民副字第八八號咨，以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呈，據東平縣縣長孫永漢呈，爲對於廟產所有權之認定，發生疑義六點，請指令祇遵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咨請查核見復等由，計附送原繕呈一件，准此。茲經解答於次：

(一)該項地產，既列入寺廟登記簿內，如未註明道人私有字樣，或未能提出確屬私有之反證，應認爲寺廟所有。(二)查道人在寺廟所處之地位，一爲個人，一爲寺廟代表，係屬兩重資格，故其在廟所買之財產，究竟應屬道人私有，或寺廟所有，不徒視契約上所書道人法名或俗名，應依購買該產時之價款，係道人私有，抑係寺廟所有以爲斷。如財產來源不明時，應依司法院院字第七二四號解釋(道教財產來源不明者應視爲寺廟財產)辦理(三)未稅白契如確無偽造或變造情形，亦有相當證據效力。(四)見(二)項解釋(五)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後半段之規定，固由寺廟負責人負責，但如僧道多人共同違反該條例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

，亦應依第十一條後半段之規定分別辦理，如責任不明時，由該廟負責人負其責任。(六)僧道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七條規定，其情節較輕者，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將該僧道逐出寺廟，其情節較重者，得送法院究辦，如違反第八條規定，除得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其擅行處分或變更之廟產，應不生處分或變更效力，(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九二號解釋)得追反原財產或其所得價款。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並

轉飭遵照爲荷。

此咨

山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訓令各省市府

佛教法令彙編

公共廟宇改建忠烈祠

案據內政部呈以曆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恤辦法內關於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第二條核與現行保護寺廟財產法令頗有出入持擬具補救意見呈請核示前來經本院會同軍事委員會予以修正即於該條之末增加「各縣設立忠烈祠如必須就公共廟宇改建時應事先商得該廟宇負責或當地佛教會之同意」按原條文爲就各縣文廟鄉賢祠之旁原有之昭忠忠義等祠或公共廟宇改建之如無上項地址者應由縣政府設法另行建築除指令並分行外台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遵辦從速建築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文

爲解釋岳廟可否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疑義——

案查前准湖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省民貳字第三六六一號咨據宜章縣縣

長曹家銘呈關岳廟可否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請查核見復一案本部當以解釋上發生疑義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四零八三號訓令「准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五二五號咨復以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在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既已公布依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如關岳祠廟之財產係由國家或地方所購置或由公共團體所募置者無論其有無住持均應依該規則辦理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該省政府知照并通行知照」第因奉此除咨復湖南省政府并通行外相應抄同本部原呈咨請查照飭屬知照爲荷

此咨

各省政府

酉康建省委員會

計抄送本部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抄原呈

案准湖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省民貳字第三六六一號咨據宜章縣縣長曹家銘呈關岳廟可否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司法院院字第七零二號解釋「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於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又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爲庵爲廟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應認爲寺廟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住持管理自應認爲寺廟之財產」是關廟係屬於監督寺廟條例中之寺廟岳廟則未言及惟查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有「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必須具有宗教性質換言之即廟中供奉之對象必須屬於宗教之人物且有僧道住持者始合於該條例所謂之寺廟而宗教必要條件又有必須具有教義及儀式關岳既未創有教義及儀式且按其生前事實均合於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第三條乙項二三兩款之規定縱該廟有僧道住持似仍屬於先哲先烈之祠廟復查司法院解釋係在二十一年三月間當時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尚未公布（二十五年二月十

四日公布）現在情形既略有變遷法規亦較前完備所有官有祠產已依照該規則處理性質相同之關岳廟似亦以適用該規則爲宜本部茲因處理此項案件發生疑義且岳廟未經明白解釋除咨復外理合抄同原件呈請鈞院核示或轉咨司法部重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抄呈原咨一件

第十一類 各項疑義解釋事項

第十二類 選舉及兵役事項

本會代電各分辦事處各分會奉 中央黨部秘書處函佛教徒應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並得爲候選人等因電達仰知照由

各分辦事處各分會均鑒案查佛教徒依照約法規定對於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應有選舉權及爲候選人之權前經本會呈請

中央明確解釋以慰衆望去後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圓瑛等來呈爲『請依法解釋准佛教徒參加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一案經奉 批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一案經奉 批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查佛教徒亦爲中華民國人民之構成份子如具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條之資格而無第四條所列之限制者自應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具有十二條之資格者自得爲候選人以符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

無男女種族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等由到處除轉陳外特此函達查照」

等因合亟電達希速通知各寺廟僧衆一體知照爲要中國佛教會宥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字第四一五九號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來呈爲請將全國僧尼應服兵役辦法俯准另予編制訓練俾衛國奉教兩得其益等情一案奉

論「交訓練總監部核辦」第因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中國佛教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訓練總監部指令國字第二六九九號

令中國佛教會

爲請將全國僧尼應服兵役俯准另行編制訓練俾衛國奉教兩得其利由

呈悉查我國憲法信教自由然兵役義務則全民平等凡我僧道同胞應秉已往廟宇自衛之精神進爲國家自衛之貢獻國難日亟寧容自外允宜善爲宣導以樹全國佛教界之楷模又此種壯丁訓練並非當兵特同屬中華民國國民不能不分担保衛國之責蓋處於列國競爭之非常時期關於管教養衛之訓練及義務必須全民一體舉行凡個人或團體對於是項所受訓練之精粗與服務精神之消長乃爲將來存在或消滅之分歧是最宜及早認識而自覺者既據呈請前來茲定變通辦法四點（一）僧道受訓得單獨編組（二）訓練服裝得用原有之短僧服（三）前兩項如有認爲無須而照一般在俗參加者亦聽（四）僧道受訓後之編組不列入戰鬥部隊仰卽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總監 唐生智

第十二類

選舉及兵役事項

第十三類 組織團體事項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

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稿之民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例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于上例各職業有同業關係并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正當業務之

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為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為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并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

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

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并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

黨部應令其改組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

誓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宣誓如有特殊情形得填寫誓詞彙呈當地

高級黨部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年一月廿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四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

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制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

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

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

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

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銷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

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

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

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 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 一 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 二 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 三 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 四 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 四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 五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 六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 七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二十年四月廿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照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爲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厘寬四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厘寬五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厘寬五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厘寬四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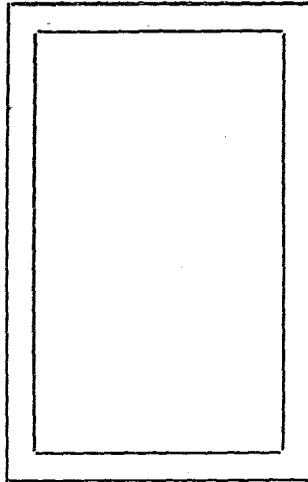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第五條 社會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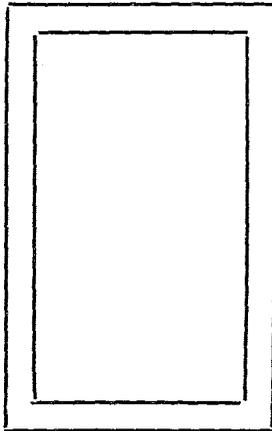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一) 社會團體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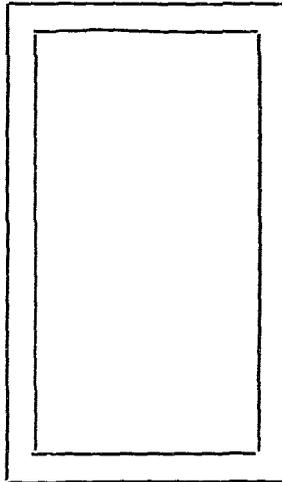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厘
寬四公分六厘

(二) 社會團體分會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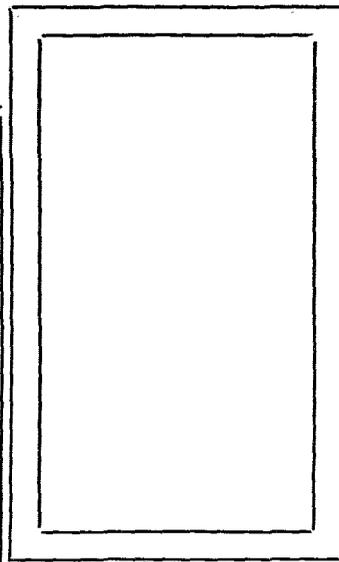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
寬四公分二厘

(五)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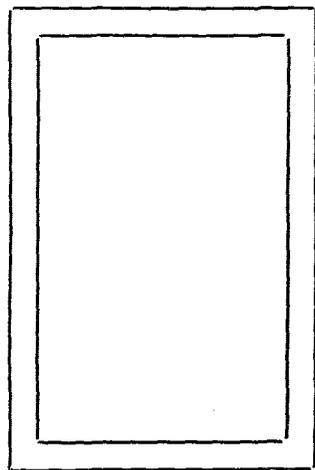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
寬四公分八厘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厘
寬五公分六厘

(三)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厘
寬五公分二厘

(四)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為設立範圍者)

附註

- 一 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 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 三 圖記文用陽篆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二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四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 五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六 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 褫奪公權

三 患精神病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須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為省黨部在縣市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教育部省爲教育廳縣市爲教育局

二 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內政部省爲民政廳縣市爲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并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爲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爲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

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主

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聲請變更名稱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中央民衆訓練部頒行

- 一 人民團體聲請變更名稱須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人民團體變更名稱須由會員大會決議後備具理由書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
- 三 黨部接受請求後經審慎考核認爲理由充足確有變更名稱必要時應即批復准予變更並函同級政府查照
- 四 人民團體奉批後應即繕具申請書連同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等分別向原核准之黨部及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 五 人民團體變更名稱經黨政機關核准備案後應即依法呈請改換圖記
- 六 黨政機關核准人民團體變更名稱後應分別逐級彙報中央主管部備案
- 七 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頒布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七二號批中國佛教會呈請解釋佛教會會員案

呈悉佛教會之組織係限於佛教徒並於非限於僧衆業經函行浙江省黨部轉飭鄞縣黨部遵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本會爲有全國性質之學術文化等團體徵求會員或成立分會須先由總會呈准中央民運會令知該地高級黨部轉令所在地黨部予以考查依法指導令仰知照
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第一〇三二二號

令中國佛教會

爲令知事：查過去有全國性質之學術文化等團體，常有不經中央核准，在各地方徵求會員或成立分會情事以致指導統計，均感困難。茲經本會提請中央第一七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凡有全國性質之學術文化等團體，在各地方徵求會員或

成立分會，須先由總會呈准中央民運會令知該地方高級黨部轉令所在地黨部予以考查，依法指導」在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主任委員 陳公博

副主任委員 王陸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指令第一九八一號

令中國佛教會

呈一件 爲前已核准備案之市縣佛教會現在改組分會可否免除再請許可手續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前已核准備案之市縣佛教會，現在改組分會，自可依法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改組，不必另行申請許可，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佛教法令彙編

一八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訓令第三二二六號

令中國佛教會

爲人民團體行文程式現經本部重行規定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由

案查關於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以前規定各項，頗涉紛歧，易滋誤會爲求劃一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茲分別規定如左：

- 一、凡有系統組織之人民團體，卽有隸屬關係，上級對下級行文用令，下級對上級用呈但會與個人會員，得互相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系通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之省以下之婦女會，市以下之教育會等。

- 二、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之人民團體，一律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

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自經此次規定後，所有前中央訓練部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附原通函）及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一年六月一日通告，（附原通告）均應廢止，除原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辦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通函並通告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司法院院字第七〇六號

要旨 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職員若無系統關係或利害衝突法律上亦無限期制明文自得兼任其兼兩地團體會員者同時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院字第九一〇號

要旨 所謂法團係指依據法律或條例並遵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而組成之團

第十三類 組織團體事項
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類 附錄法令事項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反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

第六條

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
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
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
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 月 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

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

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八七四號

要旨 訴願人於訴願後在受理訴願之官署未經決定前自得呈請撤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院字第一一六六號

要旨 下級官署之實施處分不得以上級官署之名義行之其因呈經上級官署

核准或遵其指示辦法所爲之處分而誤用上級官署之名義者仍應認爲

下級官署之處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院字第一一六七號

要旨 縣政府遵奉省府主管廳命令執行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既屬於縣政府仍

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依法即須向省政府

主管廳爲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

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願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
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
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 被告之官署
-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

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

日期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

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

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

害賠償者亦同

第廿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廿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廿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廿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廿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廿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例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

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五月二十二年

每册壹元
印刷費
郵費

出版者
中國佛教會

總編
圓瑛法師

襄編
鍾康侯

董鈞卿

發行所
中國佛教會總辦事處

上海赫德路四一八號

印刷所
竟成印刷所

上海虞洽卿路六四一號

電話九四五三二號

